

第 6 章

公共机构

香港康体发展局

香港康体发展局的检讨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香港康体发展局的检讨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康体局的目标	1.2
康体局与香港体育学院的合并	1.3 – 1.4
康体局的组织	1.5 – 1.6
康体局的财政来源	1.7 – 1.8
康体局最近采取的节省成本措施	1.9
帐目审查	1.10 – 1.11
<i>当局大致上的回应</i>	<i>1.12</i>
第 2 部分：康体局员工的薪酬及附带福利	
整套薪金及附带福利条件	2.1 – 2.2
政府对资助机构员工服务条款的政策	2.3 – 2.4
薪酬及附带福利	2.5 – 2.9
<i>审计署对薪酬及附带福利的意见</i>	<i>2.10 – 2.11</i>
<i>审计署对薪酬及附带福利的建议</i>	<i>2.12</i>
<i>康体局的回应</i>	<i>2.13</i>
<i>当局的回应</i>	<i>2.14 – 2.16</i>
第 3 部分：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	
体育设施	3.1
体育设施的使用者	3.2 – 3.3
使用体育设施的优先次序	3.4 – 3.5
体育设施的收费	3.6
有关体育设施的顾问研究	3.7 – 3.8
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	3.9 – 3.12
<i>审计署对体育设施使用情况的意见</i>	<i>3.13 – 3.14</i>
<i>审计署对体育设施使用情况的建议</i>	<i>3.15</i>
<i>康体局的回应</i>	<i>3.16</i>
<i>审计署对体育会会员使用体育设施情况的意见</i>	<i>3.17</i>
<i>审计署对体育会会员使用体育设施情况的建议</i>	<i>3.18</i>
<i>康体局的回应</i>	<i>3.19</i>

目 录 (续)

	段数
第 4 部分：体育设施的巡查	
巡查体育设施的程序	4.1 – 4.4
体育设施的巡查	4.5 – 4.6
<i>审计署对巡查体育设施的意见</i>	4.7 – 4.8
<i>审计署对巡查体育设施的建议</i>	4.9
<i>康体局的回应</i>	4.10
第 5 部分：服务外判	
服务外判可减低营运成本	5.1
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	5.2 – 5.3
近期的发展	5.4
为饮食服务进行的招标	5.5 – 5.9
为一般洁净服务进行的招标	5.10 – 5.11
<i>审计署对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的意见</i>	5.12 – 5.14
<i>审计署对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的建议</i>	5.15
<i>康体局的回应</i>	5.16
<i>审计署对跟进检讨内部服务的意见</i>	5.17 – 5.18
<i>审计署对跟进检讨内部服务的建议</i>	5.19
<i>康体局的回应</i>	5.20
<i>审计署对进一步将服务外判的意见</i>	5.21
<i>审计署对进一步将服务外判的建议</i>	5.22
<i>康体局的回应</i>	5.23
第 6 部分：体育总会拨款的管理	
给予体育总会的拨款	6.1
给予体育总会作职员开支的拨款	6.2 – 6.3
<i>审计署对体育总会职员开支的拨款的意见</i>	6.4 – 6.5
<i>审计署对体育总会职员开支的拨款的建议</i>	6.6
<i>康体局的回应</i>	6.7
<i>审计署对监察体育总会表现的意见</i>	6.8 – 6.9
<i>审计署对监察体育总会表现的建议</i>	6.10
<i>康体局的回应</i>	6.11
内部审计	6.12 – 6.14
<i>审计署对内部审计的意见</i>	6.15 – 6.16

目 录 (续)

	段数
审计署对内部审计的建议	6.17
康体局的回应	6.18
第7 部分：体育大楼的管理	
体育大楼	7.1 – 7.3
体育大楼的会计事宜	7.4 – 7.5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会计事宜的意见	7.6 – 7.10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会计事宜的建议	7.11
康体局的回应	7.12
当局的回应	7.13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会议设施使用率的意见	7.14 – 7.15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会议设施使用率的建议	7.16
康体局的回应	7.17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停车场使用率的意见	7.18 – 7.19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停车场使用率的建议	7.20
康体局的回应	7.21
附录A：康体局组织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情况)	
附录B：1990–91 至2000–01 年度康体局的开支总额及政府资助金	
附录C：2000–01 年度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条件优于公务员相类职系的康体局员工类别	
附录D：沙田体育学院的体育设施	
附录E：1996–97 至1999–2000 年度体育会会籍按类别分析表	
附录F：2000–01 年度康体局体育会各类会籍的年费	
附录G：2000–01 年度各类使用者使用体育设施的收费	
附录H：1995–96 至1999–2000 年度各项体育设施的使用率	
附录I：1995–96 至1999–2000 年度按使用者类别分析的各项体育设施使用率	
附录J：审计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视察体育设施时发现的不依循康体局程序的事例	
附录K：1999–2000 年度筹办重点发展体育项目的体育总会名单	
附录L：中文版从略	

香港康体发展局的检讨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香港康体发展局(康体局) 于一九九零年为促进和推动香港康乐体育事业的发展而设立的法定机构。康体局在1999-2000年度的开支总额达2.66亿元, 当中2.15亿元(即81%) 由政府资助金支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康体局共聘任289名员工(第1.1、1.6及1.7段)。

B. 帐目审查 审计署进行了帐目审查, 研究康体局的运作及活动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第1.11段)。审计署发现若干范畴仍有待改善。主要的审计结果撮录于下文C至H段。

C. 有需要检讨康体局员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条件 政府的资助政策规定, 资助机构员工的服务条款及条件, 不得优于政府提供予公务员相类职系的条件。按照康体局所列的相类职系名单, 审计署发现康体局部分员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条件优于公务员相类职系。就所能确定的资料而言, 康体局在采用该套薪酬条件(由1994-95年度起沿用至今) 之前, 未就该套条款及条件向库务局及公务员事务局征询意见。审计署认为, 民政事务局局长未有严密监管康体局员工的服务条款及条件, 以确保有关安排符合政府的资助政策。审计署注意到, 在一九九九年年初, 民政事务局开始进行一项检讨, 以确定康体局员工的整套薪酬及附带福利条件, 是否优于公务员相类职系。然而, 直至是项帐目审查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完成时, 民政事务局的检讨仍未完成。审计署认为, 民政事务局急需征询库务局及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 以确定康体局员工所属的公务员相类职系, 并且尽快完成有关康体局员工现行服务条款及条件的检讨(第2.3、2.5、2.10及2.11段)。

D. 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未能完全令人满意 审计署发现康体局并未就其主要用于精英培训的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定下任何目标。审计署亦发现, 在1995-96至1999-2000年度期间: (i) 康体局辖下六项体育设施的整体使用情况未能完全令人满意, 因为每项设施的整体使用率均低于21%, 以及(ii) 所有体育设施用作精英培训的整体使用率, 由1995-96年度的25.1% 下跌至1999-2000年度的20%。审计署认为, 康体局管理层有需要就辖下个别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定下目标, 并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 以加倍善用使用率低的体育设施。审计署注意到,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发出有关康体局辖下体育设施的顾问研究报告书拟稿中, 顾问认为: (a) 由于有关体育设施已建成多年, 因此未能为现时的重点发展体育项目提供最高质素的场地, 以及(b) 为了有效地提供精英培训, 康体局必须备有用途灵活的国际级训练设施, 包括室内及

室外多用途体育设施。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在研究方法以提高辖下使用率低的体育设施的使用时，应考虑顾问的意见；如该等体育设施的使用率无法提高，则应考虑将其改作其他有利用途(第3.8、3.13及3.14段)。

E. 没有依循程序巡查体育设施 审计署发现：(a) 曾有数次康体局体育设施的内部租订已取消，但康体局的场地租订处却没有在设施使用日期前两星期接获通知，这与康体局订明的程序不符，以及(b) 在视察体育设施时所发现的不依循程序的个案并没有记录，亦没有以书面向场地租订处报告，以作跟进。审计署认为，有关人员应依循程序巡查体育设施(第4.7(a)及4.8(a)段)。

F. 服务外判的工作需待改善 在一九九六年发表有关香港体育学院的顾问研究报告中，顾问估计康体局将服务外判后，每年可减低营运成本270万元(即20%)。康体局在一九九七年展开其首阶段外判工作。根据康体局的财务评估报告，康体局发现不将饮食服务外判在财政上较为有利。审计署发现，康体局所作的财务评估乃基于过份高估了饮食服务收入的预测。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a) 应先考虑饮食服务收入趋势的改变，然后才预测1998-99年度的饮食服务收入，以及(b) 按预测饮食服务收入的不同假设进行敏感度分析，以评估外判方案在财政上是否可行。审计署评估过1998-99年度期间提供的饮食服务，发现由康体局内部提供饮食服务，出现了200万元的实际亏损。这与康体局的财务评估所得的结论截然不同，康体局财务评估的结论指出，由康体局员工提供饮食服务可带来约400万元的净盈余。审计署认为，康体局并没有公平和具意义地评估所收到的投标书，因此财务评估所作的结论令人存疑。此外，审计署亦发现，康体局第二阶段外判工作原计划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展开，却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才开始进行。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应继续将康体局更多服务外判，以进一步节省营运成本(第5.1、5.3、5.5、5.12、5.13及5.21段)。

G. 体育总会拨款的管理需待改善 就拨款予体育总会作职员开支而言，康体局并未订立生产力准则，以客观地评估体育总会的人力需求。审计署发现，体育总会在1999-2000年度以康体局拨款聘用的144名职员中，有72名为行政助理，其职责是执行办事处的行政及文书工作。审计署认为：(a) 应严密监管给予体育总会作职员开支的拨款，以及(b) 由于大部分体育总会的办事处均设于康体局体育大楼内，康体局应考虑设立一支中央行政/文书职员队伍，务求减少以康体局拨款聘用的职员总人数。审计署亦发现，康体局将外聘审计师，计划在2001-02年度对经抽选的体育总会进行随机内部审计，但此审计并不包括检讨康体局的活动及抽查有关体育总会运用拨款的情况。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有需要扩大随机内部审计的范围，以包括上述两个项目(第6.4、6.5、6.13、6.15(b)及6.16(b)段)。

H. **没有遵从政府在体育大楼租约上订明的规定** 一九九四年，政府订立一份租约，委托康体局负责管理体育大楼，条件是不得引致政府日后需提供非经常或经常拨款。然而，审计署发现，康体局没有就体育大楼的运作拟备独立帐目报表，以供政府的代表根据政府在租约上订明的规定进行审查。不过，审计署亦未能发现自一九九四年体育大楼的管理权移交康体局以来，政府的代表曾审查过该等帐目的任何记录。审计署认为：**(a)** 为遵从体育大楼租约条款，康体局应拟备有关体育大楼运作的独立帐目，以及**(b)** 民政事务局局长应定期审查体育大楼的会计记录，以确保遵从政府在体育大楼租约上订明的规定(第7.1、7.5、7.6、7.9及7.10段)。

I.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了下列主要建议：

(a) 康体局行政总裁应：

有需要检讨康体局员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条件

- (i) 从速严格检讨康体局员工现行服务条款及条件，以确保符合政府政策，令资助机构员工的服务条款及条件不会优于提供予公务员相类职系的条件(第2.12(a)段)；

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未能完全令人满意

- (ii) 为康体局辖下个别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定下目标(第3.15(a)段)；
- (iii) 定期审慎研究是否有需要保留康体局辖下使用率低的体育设施；当发现这些体育设施的需求长期偏低时，便考虑将其改作其他有利用途(第3.15(b)段)；
- (iv) 从速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评估现有各项方案，以便将康体局辖下使用率低的体育设施改作其他有利用途，当中须考虑有需要为精英运动员及其他使用者提供用途灵活的国际级训练设施(第3.15(c)段)；
- (v) 制订长远计划以改善 / 重新发展康体局辖下体育设施(第3.15(d)段)；

没有依循程序巡查体育设施

- (vi) 确保日后所有康体局体育设施的使用者依循现行规定，若取消体育设施内部租订，须在两星期前通知场地租订处，以便将体育设施再分配予其他使用者(第4.9(a)段)；
- (vii) 确保日后如在使用康体局体育设施方面有不依循程序的个案，要记录在每日场地使用表上，并将使用表交给场地租订处跟进(第4.9(b)段)；

服务外判的工作需待改善

- (viii) 确保日后康体局对外判服务方案进行财务评估时，采用切实的收支预测(第5.15(a)(i) 段)；
- (ix) 确保日后按收支的不同假设进行敏感度分析，以评估外判服务方案在财政上是否可行(第5.15(a)(ii)段)；
- (x) 从速采取行动，完成康体局第二阶段的外判工作，以进一步减低其营运成本(第5.22段)；

体育总会拨款的管理需待改善

- (xi) 订立生产力准则，务求更准确及客观地评估个别体育总会以康体局拨款要聘用的职员人数(第6.6(a)段)；
- (xii) 考虑可否将设于体育大楼内的康体局与体育总会的行政 / 文书职员集中共用，务求减少职员开支，并将因而节省的职员开支资助体育活动(第6.6(d)段)；
- (xiii) 扩大随机内部审计的范围，以包括检讨康体局的活动及抽查体育总会运用拨款的情况(第6.17(b)段)；及

没有遵从政府在体育大楼租约上订明的规定

- (xiv) 根据体育大楼租约，拟备有关该大楼运作的独立帐目，以便民政事务局审查这些帐目(第7.11(a)段)；及

(b) 民政事务局局长应：

有需要检讨康体局员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条件

- (i) 从速征询库务局及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以确定康体局员工所属的公务员相类职系(第2.12(b)(i)段)；
- (ii) 从速完成民政事务局对康体局员工现行服务条款及条件进行的检讨，以确保康体局员工的服务条款及条件不会优于提供予公务员相类职系的条件(第2.12(b)(ii)段)；
- (iii) 规定康体局须从速通知民政事务局，有关康体局员工服务条款及条件的重大变动，以便日后密切监察(第2.12(b)(iii)段)；

没有遵从政府在体育大楼租约上订明的规定

- (iv) 从速采取行动，确保政府在体育大楼租约上订明的规定(即康体局须将所有来自体育大楼的收入、收益或利润，用于体育大楼的维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香港的体育发展)，得以妥为遵从(第7.11(b)(i) 段)；
及
- (v) 定期审查体育大楼的帐册、帐目及其他会计记录，以确保政府在体育大楼租约上订明的规定，日后得以遵从(第7.11(b)(ii) 段)。

J. 康体局及当局的回应 康体局行政总裁及民政事务局局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香港康体发展局(康体局) 是政府在一九九零年根据《香港康体发展局条例》(第 1149 章) 设立的法定机构，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文化署——注1)、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各体育总会及其他有关体育机构共同合作，促进和推动香港康乐体育事务的发展。康体局的经常开支主要由政府每年拨款资助，另外亦有额外经费，分别来自香港赛马会(赛马会) 捐助的二亿元基金、商务收入及商业赞助。

康体局的目标

1.2 康体局的目标是：

- (a) 为香港制定及推行一套清晰及连贯的体育和体能康乐活动发展计划；
- (b) 提高全港各阶层人士对体育和体能康乐活动的认识，并鼓励市民参与这些活动；
- (c) 加强本港对成绩理想的体育活动的支援；
- (d) 进行及支援有关本港体育事宜的探讨及研究工作；及
- (e) 提高本港在国际体坛上的地位。

康体局与香港体育学院合并

1.3 目前的康体局是由前康体局与前香港体育学院(体育学院——注2) 合并而成的机构。设立前体育学院的目的的是为精英运动员提供训练及训练设施。体育学院的经常开支一直由赛马会资助，直至一九八七年，赛马会捐款3.5亿元设立信托基金，用以支付体育学院的开支。

1.4 由于体育学院信托基金的耗用率远较预期为快，政府在一九九二年三月委托顾问，研究如何改善体育学院的经费问题。顾问作出多项建议，其中包括引入新的组织架构，将康体局和体育学院合并，从而设立新的单一管理机构，负责推动康体事务的发展。当局在一九九四年年初修订《香港康体发展局条例》，藉此实施顾问的建议。一九九四年四月，康体局与体育学院展开合并计划，成立一法定架构，让体育学院的运作享有高

注1：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接管前市政总署及前区域市政总署提供康乐及文化服务的职责。

注2：前体育学院原称银禧体育中心，由香港赛马会在一九八二年设立。

度自主权。一九九八年四月，康体局和体育学院在职能上已完全合并。这次合并的目的是发掘、培养具体育天份的运动员，并让他们得以发展，能在体育及体育教练工作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康体局的组织

1.5 康体局的成员包括：

- (a) 主席、副主席和不超过13名其他成员(包括民政事务局局长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全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任期不超过三年；及
- (b) 两位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代表。

1.6 康体局管理层掌握该局行政工作的权力，负责管理该局的日常事务。该局由行政总裁领导，设有两个总科：精英培训及康体发展总科以及公司事务总科。康体局组织图载于附录A。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康体局共聘任289名员工。

康体局的财政来源

1.7 如上文第1.1段所述，康体局的财政来源主要来自政府。1999–2000年度，康体局的开支总额达2.66亿元，当中2.15亿元由政府资助金支付。从附录B可见：

- (a) 1990–91至2000–01年度期间，康体局的开支总额平均有85%由政府支付；及
- (b) 自1998–99年度起，康体局的开支总额及政府资助金大幅增加，为其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提供公共资金。

民政事务局局长担任管制人员，负责拨予康体局的政府资助金(注3)。

1.8 上文第1.7段所指的政府资助金，包括每年经常资助金，以及由1997–98年度起，由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所提供的额外经费。该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为数3亿元，是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一月设立以协助康体局及香港艺术发展局推行其整体发展规划书中订定的措施。该基金由民政事务局管理。

康体局最近采取的节省成本措施

1.9 为节省成本，康体局已削减人手，将员工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的293名，减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的289名，从而每年节省职工成本670万元(即7.8%)。

注3：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之前，由当时的文康广播局局长担任管制人员，负责拨予康体局的政府资助金。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改组后，民政事务局局长接管文康广播局局长有关文化及体育活动的职责。

帐目审查

1.10 一九九一年，康体局推出首个整体发展规划书，为期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为止。一九九五年十月，康体局发表第二个整体发展规划书，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制定一连串措施，以确保香港的体育活动协调一致地发展。第二个整体发展规划书的总方向集中在培育优秀的运动员、鼓励市民更多参与体育活动，以及在校内校外推广教育，让儿童、父母及教师明白康乐体育活动的重要性。康体局每年均按整体发展规划书的具体工作步骤，汇报体育活动发展的最新进度。

1.11 在参考康体局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的整体发展规划书后，审计署进行了帐目审查，研究康体局的运作及活动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查看是否有可予改善之处。审计署集中审查以下范畴，并发现有可予改善之处：

- (a) 康体局员工的薪酬及附带福利(见下文第2 部分)；
- (b) 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见下文第3 部分)；
- (c) 体育设施的巡查(见下文第4 部分)；
- (d) 服务外判(见下文第5 部分)；
- (e) 体育总会拨款的管理(见下文第6 部分)；及
- (f) 体育大楼的管理(见下文第7 部分)。

当局大致上的回应

1.1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认为审计署的审查十分全面，涵盖康体局各方面的活动，他同意审计署所建议的行动适当，可让康体局改善有关范畴的工作。

第 2 部分：康体局员工的薪酬及附带福利

整套薪金及附带福利条件

2.1 康体局与体育学院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合并前，康体局沿用公务员薪酬制度，而体育学院则采纳类似赛马会的薪酬制度。按照一九九三年完成的“有关合并香港康体发展局与香港体育学院的顾问研究”的建议，康体局及体育学院的管理当局在一九九四年一月批准采纳新的薪酬福利条件。该套条件自1994-95年度起生效，并适用于续约的现有员工及所有新聘员工。

2.2 康体局的员工分成五个职系级别，由第五级至第一级。各个员工职系各有其薪级表。康体局员工的薪金及附带福利包括下列各项：

- (a) 每月基本薪金；
- (b) 第 13 个月额外薪金；
- (c) 代替附带福利的每月现金津贴，但不适用于第五级职系的员工；及
- (d) 按合约条款受雇的员工的约满酬金，或按离职金条款受雇的员工的每月公积金供款。

2000-01 年度各职系员工的每月薪级表及现金津贴，载于下文表一。

表一

2000-01 年度康体局员工的薪级表及现金津贴

员工职系	康体局员工 于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的数目	每月薪级表 (元)	每月现金津贴占 每月基本薪金的 百分比 (%)
1	1	133,010 至170,900	60
2	2	79,140 至113,690	60
3	5	70,520 至92,790	45
4	35	27,600 至67,800	45
5	246	8,010 至38,400	无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政府对资助机构员工服务条款的政策

2.3 根据政府总部库务局（注4）在一九八七年九月发出名为“资助机构员工的服务条款”的财务通告第19/87号，政府的资助政策规定，资助机构员工的服务条款及条件，不得优于政府提供予公务员相类职系的条件。资助政策规定管制人员须仔细审查其辖下资助机构就服务条款及条件所建议的任何变动。因此，管制人员须不时留意公务员服务条款及条件的变动，而这些变动可能会直接影响资助机构员工。

2.4 根据库务局在一九八八年八月发出的“政府资助金管理及管制指引”第3.31 段所述，在审查某机构的服务条款时，管制人员须：

- (a) 研究该组织的职系架构、薪级表及附带福利，并确保其员工所得的整体福利不会优于相类职系公务员可享有的福利；
- (b) 确保该机构的员工开支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出该机构如雇用相类职系公务员所需成本；及
- (c) 经常留意该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条款及这些条款的任何变动。

注4：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库务局称为财政科。

薪酬及附带福利

公务员相类职系的定义

2.5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间，民政事务局进行检讨，以确定康体局员工的整套薪酬及附带福利，是否优于公务员相类职系，民政事务局曾就康体局员工的服务条款及条件，向康体局提出数项查询。康体局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回复民政事务局时，列出康体局员工所属的公务员相类职系，但康体局其后表示对所列的相类职系名单有所保留。一九九九年九月，康体局告知民政事务局，该份关于康体局员工所属的公务员相类职系名单，基于下列理由，不能视作公平及有意义的：

- (a) 康体局不能界定及厘定什么是“公务员相类职系”；
- (b) 康体局员工在入职条件、职责范围、职务等各方面，均与公务员大为不同；及
- (c) 康体局员工与公务员的薪酬架构有基本差异。康体局员工的薪酬及附带福利，全纳入于综合现金形式的整套薪酬福利条件，而公务员除薪金之外，还有一系列非现金及非实质的福利。

审计署比较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条件

2.6 审计署按照康体局所列的相类职系名单，将2000-01年度康体局员工的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条件(包括基本薪金、现金津贴、第13个月薪金及酬金/公积金)与公务员相类职系作一比较。审计署注意到在2000-01年度：

- (a) 康体局的行政总裁、总监及经理的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条件，其薪级表上的最高薪点比公务员相类职系高出11.3%至26.2% (见附录C)；及
- (b) 共有三名康体局员工的实际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条件，高于公务员相类职系薪级表的最高薪点。他们所超出的总数，约达594,000元。

约满酬金

2.7 康体局员工是按合约条款(通常为两年)或按离职金条款雇用的。按合约条款雇用的员工,若工作表现良好,在约满时将可获得相等于基本薪金25%(注5)的酬金。按离职金条款雇用的员工参加公积金计划,并可获得相等于基本薪金15%的雇主供款。

2.8 一九九九年五月,库务局局长在顾及当时普遍的就业市况及公务员的一贯做法后,就资助机构支付合约员工约满酬金的事宜,向管制人员发出一套新的指引。该项新指引规定:

- (a) 资助机构按合约条款受雇的专业人员所支付的约满酬金的水平,不得超过基本薪金总额的15%。至于非专业及辅助人员,约满酬金的水平一般须定在不超过基本薪金总额的10%。这些酬金水平对新聘的员工,即时生效;
- (b) 至于再续订现行合约时,为配合公务员的一贯做法,资助机构可继续按上一份合约相同的水平支付约满酬金,但金额不得超过在合约期内基本薪金总额的25%规定;及
- (c) 假如管制人员就资助机构的个别聘用个案,支持给予高于订明水平的约满酬金,由于此举会带来财政负担,所以须事先征得库务局同意。

2.9 审计署注意到,除了一个专业人员的新聘任个案外,康体局已遵照该项约满酬金条款的新指引行事,并减少了其他专业人员的约满酬金,由基本薪金总额25%减至15%。在上述个案中,雇佣合约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开始磋商,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提出聘用,而雇佣合约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生效。尽管民政事务局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通知康体局,约满酬金的新条款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但康体局就提供约满酬金超过基本薪金总额15%的水平一事(见上文第2.8(a)及(c)段),始终没有事先征求库务局的同意。

审计署对薪酬及附带福利的意见

2.10 如上文第2.6至2.9段所述,康体局部分员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条件优于公务员相类职系。就所能确定的资料而言,康体局在采用该套薪酬条件(由1994-95年度起沿用至今——见上文第2.1段)之前,未就该套条款及条件向库务局及公务员事务局(注6)征询意见。此举没有遵照一九八八年发出的“政府资助金管理及管制指引”第3.32及3.33段,政府对受资助机构员工薪金的管理规定:

注5: 唯一例外的是第四级教练,获发约满酬金,相等于基本薪金的15%。

注6: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公务员事务局称为公务员事务科。

- (a) 管制人员在比较职级及服务条款时，如有疑问，应征询库务局及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及
- (b) 在调整现有资助职位的服务条款时，必须事先获得管制人员的同意，而管制人员必须征询库务局对有关建议的意见。

审计署认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未有严密监管康体局员工的服务条款及条件，以确保它们不会优于政府提供予公务员相类职系的条件。

2.11 审计署注意到：

- (a) 民政事务局在检讨康体局员工的薪金及附带福利时，康体局曾告知民政事务局，康体局对于该份有关其员工所属的公务员相类职系名单有所保留(见上文第2.5段)；及
- (b) 直至是项帐目审查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完成时，民政事务局的检讨仍未完成。

审计署认为，民政事务局急需征询库务局及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以确定康体局员工所属的公务员相类职系，并且尽快完成有关康体局员工现行服务条款及条件的检讨。

审计署对薪酬及附带福利的建议

2.12 鉴于现时康体局部分员工与公务员相类职系的服务条款及条件有差距，审计署建议：

- (a) 康体局行政总裁应从速严格检讨康体局员工现行服务条款及条件(包括薪级表、现金津贴、第13个月薪金及约满酬金 / 公积金)，以确保符合政府政策，令资助机构员工的服务条款及条件不会优于提供予公务员相类职系的条件；及
- (b) 民政事务局局长既是管制人员，负责拨予康体局的政府资助金，应：
 - (i) 从速征询库务局及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以确定康体局员工所属的公务员相类职系；
 - (ii) 从速完成民政事务局对康体局员工现行服务条款及条件进行的检讨，并须全面考虑各有关因素(包括公务员相类职系、入职条件及职责范围)，以确保康体局员工的服务条款及条件不会优于提供予公务员相类职系的条件；及
 - (iii) 规定康体局须从速通知民政事务局，有关康体局员工服务条款及条件的重大变动，以便日后密切监察。

康体局的回应

2.13 康体局行政总裁大致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既然审计署建议民政事务局局长，征询公务员事务局有关康体局员工所属的公务员相类职系的意见，在正式厘定相类职系及评估其整套薪酬福利条件之前，便不应就康体局员工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条件是否优于公务员相类职系作出判断；及
- (b) 上文第2.9段所述的新聘用事件属个别独立个案。其后凡聘用员工时，均已遵从有关约满酬金的新指引办理。康体局日后如给予高于15%的约满酬金，会事先征求库务局（透过民政事务局）同意。

当局回应

2.14 民政事务局局长大致上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由于还要与公务员事务局一起厘定康体局员工所属的公务员相类职系，民政事务局暂时不会就两者在职级和服务条款及条件上是否相若提出意见；
- (b) 康体局行政总裁的职级与公务员首长级人员薪级表第三 / 四点较相若。康体局经理的工作则与康乐体育主任职系，而并非政务主任职系的工作相若。关于康体局行政总裁及总监的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条件，据他了解，康体局行政总裁的职位最近已调整职级，整套薪酬福利条件快将大幅下调至低于公务员首长级人员薪级表第三点的最低薪点。至于总监，这个职级的人员数目，在2000-01年度已由四人减至二人，余下两名总监的整套薪酬福利条件，约等于公务员首长级人员薪级表第一点的最低薪点；
- (c) 根据民政事务局的记录，库务局已知悉在前康体局及前体育学院合并后，康体局员工的新服务条款。他同意民政事务局需就康体局员工的聘用条款，寻求最新的意见。民政事务局日后会定期与康体局、库务局及公务员事务局检讨，以确保康体局员工的聘用条款，不会优于公务员相类职系。民政事务局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检讨这些事宜，并会加快完成这项检讨；及
- (d) 民政事务局同意，根据现行政策，关于康体局员工所属的公务员相类职系，应征询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在民政事务局的检讨中，民政事务局会顾及可能难以直接比较康体局与公务员的职位，对是否需要修订现行资助方式加以考虑。

2.15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表示:

- (a) “政府资助金管理及管制指引”第3.32 段建议管制人员在比较职级及服务条款上如有疑问,可征询库务局及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该指引并无规定管制人员就职级或服务条款是否相若的所有个案,谘询公务员事务局。财务通告第19/87号订明,若对员工职级是否相若或给予的服务条款是否适当等事有任何疑问,管制人员须及早征询库务局的意见。指引第3.33 段亦规定管制人员就有关资助职位服务条款的建议,征询库务局的意见;及
- (b) 若民政事务局局长就职级是否相若有任何疑问,并欲向公务员事务局提出,公务员事务局乐意就具体问题提供意见。

2.16 库务局局长表示:

- (a) 按照一般规则,资助职位的服务条款不会优于政府给予公务员相类职系的条件。她知悉康体局的论点,就是该局的有关职位与公务员职位在薪酬架构、入职条件、职责、薪金调整制度等各方面有基本差异,而这些职位并非完全相若;及
- (b) 她认为民政事务局局长应确定公务员中是否有相类职级。若在比较职级及服务条款上有疑问,民政事务局局长应根据“政府资助金管理及管制指引”,征询库务局及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

第 3 部分：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

体育设施

3.1 康体局的体育设施设于沙田体育学院，包括体育场地、跑道、一个游泳池、草地足球场、室内体育馆及训练场。这些体育设施的一览表载于附录D。

体育设施的使用者

3.2 康体局的体育设施主要是供培训精英运动员之用，并会提供给体育总会以训练其会员。此外，市民如已成为康体局五个体育会(注7)的会员，亦可使用该局的体育设施。

3.3 各体育会的会籍分下列四类：

- (a) 年龄介乎6 至17 岁的少年会员；
- (b) 年龄在18 岁及以上的个人会员；
- (c) 供家庭申请的家庭会员(包括夫妇和两名年龄介乎6 至17 岁的子女)；及
- (d) 供本地公司、会社和团体申请的公司会员。

1999–2000 年度，康体局体育会会员有2 337 名。1996–97 至1999–2000 年度的四年内各体育会会籍的分析载于附录E。体育会会员均须向康体局缴交年费。2000–01年度康体局各体育会每类会籍所须缴付的年费载于附录F。

使用体育设施的优先次序

3.4 除了体育会会员外，教育机构、政府部门和商业机构亦可经预订手续使用体育设施。

3.5 预订康体局各类体育设施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预订场地作精英培训的申请，比所有其他预订申请优先处理。利用各类设施作精英培训，可预订的时数并无上限；
- (b) 为重点发展体育项目(注8)作精英培训的预订申请，可在一年前提出；
- (c) 体育总会有权在三个月前预订体育设施；

注7：康体局设有五个体育会，分别为羽毛球会、壁球会、游泳会、乒乓球会和网球会。

注8：重点发展体育项目指那些具较大潜质的本地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取得佳绩的选定体育项目，其他体育项目则一律称为非重点发展体育项目。

- (d) 至于体育会会员方面，公司会员有权在两个月前预订体育设施，而其他会员则可在两星期前预订设施；及
- (e) 余下各类体育设施可供使用的时间，会分配给教育机构、政府部门或商业机构。

体育设施的收费

3.6 重点发展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可免费使用体育设施，其他人士使用体育设施则须缴费，收费详情载于附录G。

有关体育设施的顾问研究

3.7 一九九九年年底，康体局委聘顾问研究辖下的体育设施。研究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根据精英培训的需求评估体育学院现有的精英培训设施；
- (b) 评估日后在体育学院内及以外有关精英培训设施的需求；
- (c) 探讨体育学院与香港整体体育发展相配合的路向；及
- (d) 在不妨碍体育学院任何精英培训计划下，增加体育学院商业化的机会。

3.8 当局已成立专责小组，由康体局、康体局管理层、规划署和民政事务局的代表组成，以监察顾问研究的进展和审议顾问提出的事项。顾问研究最后报告书拟稿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发出，建议三项不同的计划(即对现有设施的影响分低、中、高度不等)，以重新发展体育学院的设施。直至本帐目审计工作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完成为止，专责小组仍在审议最后报告书拟稿。

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

3.9 审计署审查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康体局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在该期间情况如下：

- (a) 所有体育设施的整体使用率，介乎 39.2% 至 52.3%；及
- (b) 硬地球场、镗形单车训练场、大堂活动场地、篮球场、小型网球场和排球场这六项体育设施，整体使用率不足21%。

康体局的体育设施的使用率详载于附录H。

3.10 就审计署查询有关硬地球场、镗形单车训练场、大堂活动场地、篮球场、小型网球场和排球场的使用情况未能完全令人满意一事，康体局回应如下：

- (a) 原则上，精英培训活动可最优先使用康体局体育设施，但这类活动很少使用硬地球场、大堂活动场地、篮球场、小型网球场和排球场；
- (b) 对精英运动员以外的使用者而言，硬地球场和篮球场较乏吸引力，因为两个前市政局和康乐文化署已有同类设施免费供市民使用。至于排球场，对精英运动员以外的使用者，也较乏吸引力，因为两个前市政局和康乐文化署提供的设施更佳；
- (c) 镗形单车训练场是单用途设施，只供单车和三项铁人的短途单车项目使用。此外，虽然单车和三项铁人属于重点发展体育项目，但是镗形单车训练场因地面出现裂缝已不再实用。受聘研究康体局体育设施的顾问(见上文第3.7段——在最后报告书拟稿中)指出，镗形单车训练场用于训练及比赛会有危险，而且不符合精英训练场地标准；
- (d) 位于大堂的活动场地，供康体局举办训练课程或举行活动及招待会之用；及
- (e) 篮球、小型网球和排球从未获康体局指定为重点发展体育项目。

3.11 审计署进一步分析各类使用者于1995-96 至1999-2000 年度使用康体局体育设施的情况(见附录I)，审计署发现期间：

- (a) 体育设施主要用于精英培训；
- (b) 单是其中六项体育设施，超过25% 的可使用时数是用于精英培训。在这六项体育设施中，游泳池的精英培训使用率最高，达47% ，其余五项设施，即羽毛球馆、乒乓球枱、室内网球场及武术场地、体操馆和剑击场，精英培训的使用率介乎25.5% 至34.3%；及
- (c) 所有体育设施用作精英培训的整体使用率下跌5.1% (由1995-96 年度的25.1% ，下跌至1999-2000 年度的20%)。至于游泳池和壁球场，用作精英培训的使用率跌幅更大，分别为27.6%及8.9% (见下文表二)。使用率下跌主要是由于有些水上运动或壁球的精英运动员，都宁可选用康乐文化署的设施，因为该等设施位于交通更为便利的市区。

表二

1995-96 至1999-2000 年度
体育设施用于精英培训的
使用率跌幅

体育设施类别	1995-96	1999-2000	跌幅
	(a)	(b)	(a)-(b)
所有体育设施	25.1%	20.0%	5.1%
壁球场	28.7%	19.8%	8.9%
游泳池	52.8%	25.2%	27.6%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3.12 就审计署查询有关体育设施用于精英培训的使用情况未能完全令人满意一事(见上文第3.11(c) 段)，康体局表示：

- (a) 有些体育设施，例如镗形单车训练场、体操馆、剑击场和室内网球场，均只供精英培训使用。作出这项特别安排的原因如下：
 - (i) 为安全起见，使用以下任何一种设施(即镗形单车训练场、体操馆及剑击场) 时，必须有专业教练在场；及
 - (ii) 为免影响精英培训，必须尽量减少体育设施人造物料地板的损毁。以室内网球场为例，该场地是体育学院唯一的室内网球场；
- (b) 有些体育设施 (例如田径场、草地足球场和活动室)，只限于团体租用，以确保当场地或设备损毁时，有关人士要对事件负责；及
- (c) 基于上文分段 (a) 及 (b) 所述因素，体育设施的使用率远较预期为低。

审计署对体育设施使用情况的意见

3.13 审计署发现：

- (a) 康体局并未就其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定下任何目标；及
- (b) 在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期间：

- (i) 康体局辖下六项体育设施的整体使用情况未能完全令人满意，因为每项设施的整体使用率均低于21% (见上文第3.9(b) 段)；及
- (ii) 康体局辖下体育设施主要是用作精英培训；而所有体育设施用作精英培训的整体使用率，由1995-96 年度的25.1% 下跌至1999-2000 年度的20% (见上文第3.11(c) 段)。

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有需要就辖下个别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定下目标，并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以加倍善用使用率低的体育设施。

3.14 审计署注意到，在上文第3.8 段所述有关康体局辖下体育设施的最后报告书拟稿中，顾问认为：

- (a) 由于有关体育设施已建成多年，因此未能为现时的重点发展体育项目提供最高质素的场地。这些设施令精英运动员受伤的风险代价可能会很高。这是由于运动员需时康复，而能力亦或会下降，以致浪费了投资于训练和比赛的时间和资源。本地和国际运动员及教练不会冒受伤的危险使用不合标准的场地。康体局必须提供“最顶尖”的设施，以吸引来自本港体育总会、国内及海外的精英运动员；及
- (b) 为了有效地提供精英培训，康体局必须备有用途灵活的国际级训练设施，包括室内及室外多用途体育设施。

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在研究方法以提高辖下使用率低的体育设施的使用时，应考虑顾问的意见；如该等体育设施的使用率无法提高，则应考虑将其改作其他有利用途。

审计署对体育设施使用情况的建议

3.15 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

- (a) 为康体局辖下个别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定下目标；
- (b) 定期审慎研究是否有需要保留康体局辖下使用率低的体育设施；当发现这些体育设施的需求长期偏低时，便考虑将其改作其他有利用途；
- (c) 从速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评估现有各项方案(包括翻新、改善和重新发展设施)，以便将康体局辖下使用率低的体育设施改作其他有利用途；但须考虑下列因素：
 - (i) 顾问报告内的建议(预期将于不久定稿)；
 - (ii) 有需要切合因重点发展体育项目时有变更而带来的不同类型体育设施的需求；及

- (iii) 有需要为精英运动员及其他使用者提供用途灵活的国际级训练设施；及
- (d) 在顾及财政和时间方面的限制后，制订长远计划以改善 / 重新发展康体局辖下的体育设施。

康体局的回应

3.16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并表示为确保资源的使用能符合成本效益，康体局会依下列次序落实审计署的建议：

- (a) 在二零零一年为顾问报告内的建议定稿；
- (b) 确定所需拨款，并制订落实顾问报告中建议的时间表；
- (c) 如不接受或须延迟推行顾问报告的建议，便会进行审计署在上文第3.15(b) 及 (c) 段所提议的研究 / 分析；及
- (d) 采取上述措施后，制订长远计划以改善 / 重新发展康体局的体育设施。

审计署对体育会会员使用体育设施情况的意见

3.17 审计署发现：

- (a) 在1996-97 至1999-2000 年度四年间，康体局体育会的会员总人数上升26%，由1 855 人增至2 337 人(见附录E)：
 - (i) 少年会员人数上升105%，由804 人增至1 648 人；及
 - (ii) 个人会员、家庭会员及公司会员人数均下跌30% 左右；及
- (b) 在1995-96 至1999-2000 年度五年间：
 - (i) 体育会会员使用康体局所有体育设施的整体使用率由 10% 下跌至 7%；及
 - (ii) 康体局体育会会员使用羽毛球场、壁球场及网球场的使用率，亦告下跌 (见下文表三)。

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有需要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康体局体育会，并提高体育会会员使用康体局体育设施的比率。

表三

1995-96 至1999-2000 年度
体育会会员使用体育设施的比率的跌幅

体育设施类别	1995-96	1999-2000	跌幅
	(a)	(b)	(a)-(b)
所有体育设施	10%	7%	3%
羽毛球场	16%	11%	5%
壁球场	3.6%	1.9%	1.7%
网球场	24.5%	10%	14.5%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审计署对体育会会员使用体育设施情况的建议

3.18 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

- (a) 进行检讨，以确定在过去四年间，康体局体育会个人会员、家庭会员及公司会员人数下跌的原因；及
- (b) 根据检讨结果，主动采取措施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康体局体育会，特别是个人会员、家庭会员及公司会员，并提高体育会会员使用康体局体育设施的比率。

康体局的回应

3.19 康体局行政总裁大致上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尽管康体局追查过去四年间体育会会员人数下跌的原因时，可能会遇到实际困难，该局仍会在适当时候向体育会会员进行调查，以了解会员的需要及避免会员人数进一步缩减；
- (b) 二零零零年九月及十月，康体局就其会员制度进行初步检讨，作为就康体局体育设施及服务转为商业化一事进行的整体研究的一部分。在研究完成后所制定的体院设施推广计划，已获康体局的委员会批准，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实施；及

- (c) 鉴于康体局部分体育设施现时的情况(举例来说，因要等待完成体育设施的顾问研究，已暂延更换人造草地)，以及面对大型住宅屋邨及康乐文化署更先进的体育设施所造成的激烈竞争，相信即使加倍努力推广，要康体局体育会的会员人数大幅增加，仍未许乐观。

第 4 部分：体育设施的巡查

巡查体育设施的程序

4.1 康体局设施管理部的设施事务员，负责按每日场地使用表巡查康体局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设施事务员必须：

- (a) 在每个租用时段开始后20 分钟内到场巡查有关体育设施；及
- (b) 确保使用者遵守体育设施的基本使用规则，例如穿着适当的运动服装及运动鞋。

4.2 康体局体育设施的特定巡查程序如下：

- (a) **体育会会员** 设施事务员应检查使用者的场纸及会员证，以确保租用时段正确、会员证有效，以及至少一名使用者属康体局辖下其中一所体育会的会员；
- (b) **团体租用** 设施事务员应检查场纸，或有关团体负责人或代有关团体租借场地的组织代表的身份；及
- (c) **内部使用者(主要为精英培训部)** 设施事务员应查看是否有教练在场，以确保使用者适当使用体育设施。如没有教练在场，或未事先得到教练准许，运动员一律不得使用体育设施。如在巡查已租用的体育设施时，发现没有人使用场地，设施事务员应到体能训练室、游泳池、田径跑道或餐厅等地方，确定重点发展体育队伍是否在热身或休息。

4.3 设施事务员完成巡查体育设施后，必须：

- (a) 口头通知康体局的场地租订处在巡查时发现的所有违规情况(包括擅自使用体育设施，或未有使用已租用的体育设施)；及
- (b) 在每日场地使用表上记录所发现的违规情况，并向场地租订处提交有关副本，以供跟进。

4.4 康体局批出服务合约，将其游泳池的拯溺及洁净服务外判。除提供拯溺及洁净服务外，承办商亦须：

- (a) 执行有关游泳池范围内的使用规则及规例，并视乎已接纳的租订情况规管使用者；及
- (b) 在每日场地使用表上记录所发现的违规情况，并向场地租订处提交有关副本，以供跟进。

设施管理部负责每天在不同时段检查承办商的表现，并在标准表格上记录巡查的结果。

体育设施的巡查

4.5 由其中一名设施事务员陪同下，审计署分别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及二十一日，三度视察康体局的体育设施，以了解设施事务员有否依循巡查设施的程序。审计署发现下列一些没有依循康体局程序的事例：

- (a) 曾有四次体育设施的内部租订已取消，但场地租订处却没有在设施使用日期前两星期接获通知(见附录J第(a)项)，这与商务部发出的租订 / 操作程序不符；
- (b) 精英培训部曾有两次使用未经租订的体育设施(见附录J第(b)项)；
- (c) 曾有未经许可的人士三次使用没有租订的体育设施(见附录J第(c)项)；
- (d) 上文第(b)及(c)分段所述的不依循程序的个案并没有记录在每日场地使用表上；及
- (e) 审计署视察时所发现的不依循程序的个案(见上文第(a)、(b)及(c)分段)，亦没有以书面向场地租订处报告，以作跟进。这与上文第4.3段所述的巡查体育设施程序不符。

4.6 审计署在查核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日这两星期内98份每日场地使用表时，发现下述违规情况：

- (a) 在十份每日场地使用表上，就个别租用时段而言，有部分并无加上标记或签署以示经已核对；
- (b) 有八份每日场地使用表上只得一个大“✓”号，而不是在个别租用时段逐一加上核对标记；
- (c) 有62份每日场地使用表上所记录的核对项目(即时间和场地编号)并不清晰明确；及
- (d) 在 14 份每日场地使用表上，合共数小时的租用时段只得一个核对标记。

审计署对巡查体育设施的意见

4.7 审计署发现：

- (a) 有事例显示有关人员并无依循程序巡查康体局的体育设施(见上文第4.5段)；
- (b) 负责巡查的人员并无把工作妥为记录在每日场地使用表上(见上文第4.6段)；及
- (c) 无文件证明有关方面曾进行突击检查，以核实设施事务员进行的巡查工作。

4.8 审计署认为：

- (a) 有关人员应依循程序巡查康体局的体育设施；
- (b) 在缺乏记录显示巡查工作已妥善执行的情况下，康体局管理层难以：
 - (i) 核实巡查工作；
 - (ii) 辨别负责巡查工作的人员，并评核其表现；及
 - (iii) 确定巡查次数；及
- (c) 缺乏文件证明曾突击检查设施事务员的巡查工作，实难以确保该等工作已达到康体局的要求。

审计署对巡查体育设施的建议

4.9 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

- (a) 确保日后所有使用者依循现行规定，若取消康体局体育设施内部租订，须在两星期前通知场地租订处，以便将体育设施再分配予其他使用者；
- (b) 确保日后如在使用康体局体育设施方面有不依循程序的个案，要记录在每日场地使用表上，并将使用表交给场地租订处跟进；
- (c) 规定设施事务员在每日场地使用表上妥善记录巡查康体局体育设施的结果，以便康体局管理层能有效地监察体育设施的使用，以及设施事务员的表现；
- (d) 修订现行巡查康体局体育设施的程序，加入新规定，要求康体局设施管工或更高职级的人员定期突击检查设施事务员进行的巡查工作，以确保巡查工作素质；及
- (e) 确保妥善记录有关突击检查康体局体育设施巡查工作的结果。

康体局的回应

4.10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审计署所发现的不依循程序的个案可能是由于康体局营运科人手不足所致；
- (b)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已实施一套“体院设施内部租订”的详细政策指引。这套指引已将上文第4.9(a)至(c)段审计署的建议包括在内；及
- (c)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开始，康体局会突击检查设施事务员所进行的巡查工作。这类检查亦须按规定有系统地记录在案。

第 5 部分：服务外判

服务外判可减低营运成本

5.1 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康体局已将辖下泳池的救生员及洁净服务外判。在一九九六年发表有关体育学院未来路向的顾问研究报告中，顾问认为康体局可进一步将服务外判以节省营运成本。顾问估计康体局将服务外判后，每年可减低营运成本270 万元(即20%)。康体局已接纳顾问的建议。

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

5.2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康体局成立内部检讨委员会由当时的政务总监领导，负责研究将康体局服务外判的可行性。委员会的意见如下：

- (a) 可考虑将多项康体局服务外判；及
- (b) 为免影响精英运动员的培训及商务收益，外判工作分两阶段进行。首阶段计划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展开，并涵盖以下服务：饮食、保安、停车场管理、一般洁净、园艺及盆栽植物供应。第二阶段则会视乎首阶段的进度，并拟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展开。第二阶段会涵盖定期维修服务、体育用品店及运动员宿舍和旅舍。

5.3 一九九七年九月，康体局为首阶段外判工作进行招标。一九九八年四月，康体局仅将保安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外判。可是，康体局并没有按计划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展开第二阶段外判工作。

近期的发展

5.4 由于自一九九七年服务外判以来，情况已有所改变，康体局政务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八月(注9) 同意，在必须取得最高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康体局管理层应检讨将饮食服务及体育用品店的运作外判是否较为有利。当时康体局正考虑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开始将饮食服务外判一至两年。二零零零年九月至十月期间，康体局邀请私人公司承投提供该局饮食服务。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为止，已有三间公司表示有兴趣提供饮食服务。二零零零年十月，康体局招标经营体育用品店。康体局在评审标书报告中总结出，由该局继续在2001-02 年度经营体育用品店在财政上较为有利。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中，政务委员会批准康体局管理层可继续经营体育用品店。

注9：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政务委员会称为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为饮食服务进行的招标

估计饮食服务带来的收入

5.5 康体局经营的饮食服务包括：

- (a) 纯粹招待精英运动员的食堂；及
- (b) 中式餐厅、西式餐厅及快餐店，以招待体育会会员、参与体育活动的人士、使用体育设施的人士、康体局员工及市民。

在一九九七年外判工作期间，康体局共收到两份标书承投提供饮食服务。根据康体局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所发出的1998-99年度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属下员工提供饮食服务，会带来净盈余约400万元，而外判服务则会导致亏损10万元或20万元，视乎哪一位中标者提供服务而定。基于这项财务评估报告，康体局决定不将饮食服务外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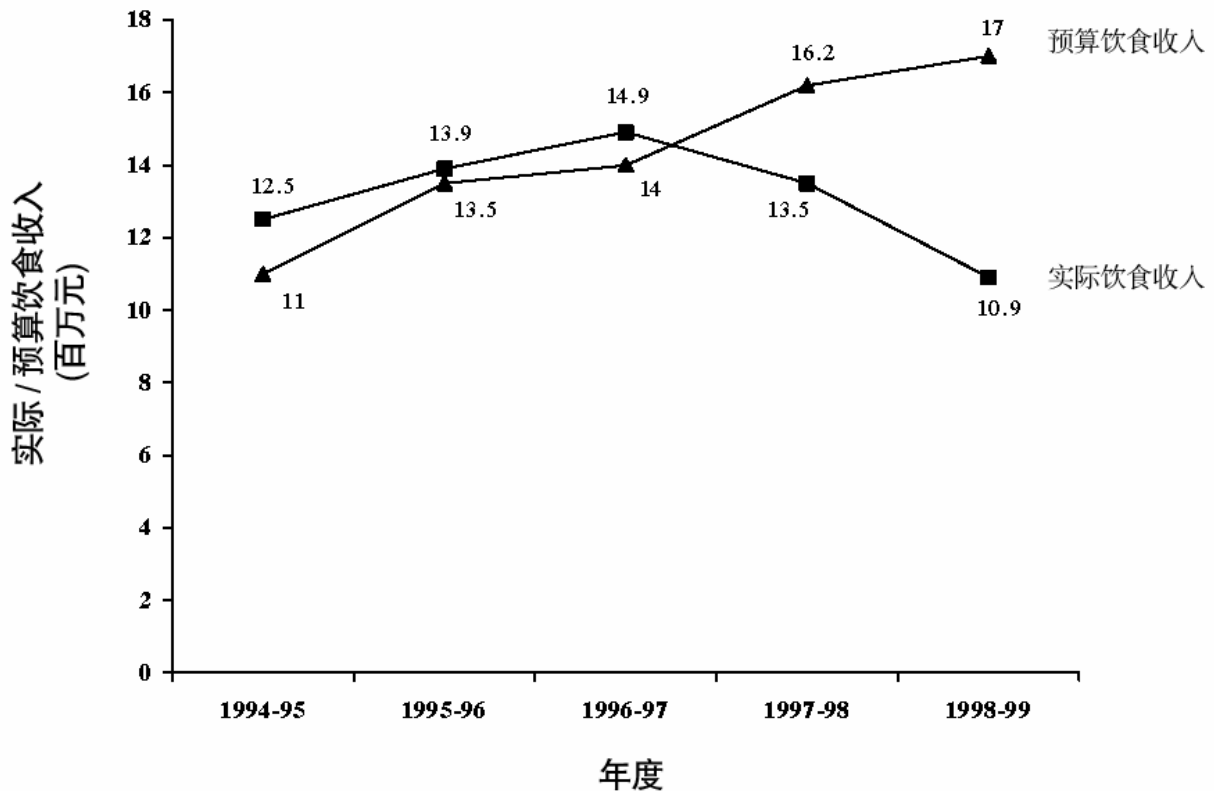
5.6 审计署注意到，康体局所作的财务评估乃基于过份高估了饮食服务收入的预测。康体局估计在1998-99年度，其饮食业务可带来收入1,700万元。根据这项收入，康体局预期由属下员工提供饮食服务会带来净盈余约400万元。结果，康体局在1998-99年度的实际饮食收入只有1,090万元(见下文第5.7段图一)。

5.7 审计署对康体局饮食服务在1994-95至1998-99年度的实际收入及预算收入进行分析，结果显示：

- (a) 1994-95至1996-97年度的实际与预算饮食收入相当接近。不过，自1997-98年度起，康体局预期预算饮食收入会继续增加，但事实上，实际饮食收入却减少；
- (b) 实际饮食收入在1997-98年度开始减少，由1996-97年度的1,490万元下跌至1997-98年度的1,350万元，减少140万元(即9.4%)；及
- (c) 1998-99年度，实际饮食收入较预算饮食收入明显地少610万元(即36%——见下文图一)。

图一

1994-95 至1998-99 年度的实际及预算饮食收入



说明： ■ 实际饮食收入
▲ 预算饮食收入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评估饮食服务标书所采用的收入及支出

5.8 在审查康体局有关饮食服务外判的一九九八年二月的财务评估报告时，审计署注意到：

- (a) 招标文件订明，外间服务供应商须向康体局缴付一项费用，以维修中央机电系统，另须就使用指定饮食范围以外的场地缴付租场费，有关费用会根据一条将制定公式计算。不过，在标书的财务评估中，这些属康体局额外收入的项目，却没有计算在内；
- (b) 关于由康体局员工提供饮食服务方面，康体局进行财务评估时，误把下述项目也包括在内：

- (i) 为精英运动员提供免费膳食而向教练科收取的名义费用110 万元。这项费用只是部门之间的收费，并非康体局的真正收入；及
- (ii) 13部汽水售卖机的收入30 万元及支出10 万元。不过，此两项并不在饮食服务招标条款内；及
- (c) 将可从外间服务供应商收回的电费及水费共40 万元，列作来自投标者的收入。但康体局对提供饮食服务的投标者而进行财务评估时，却没有把该笔康体局应付的相同款额包括在一般开支内。

5.9 考虑到上文第5.8 段提及康体局财务评估中的错误与遗漏，审计署将1998-99 年度由康体局员工提供饮食服务的实际财政业绩，与假设饮食服务外判后提供相同服务可能达致的业绩作一比较。审计署发现：

- (a) 由康体局内部提供饮食服务，出现了200万元的实际亏损(并非康体局财务评估报告中所估计的约400 万元净盈余——见上文第5.5 段)；及
- (b) 反之，如将饮食服务外判，实际赤字可由200 万元减至90 万元左右。

为一般洁净服务进行的招标

5.10 康体局设施管理部负责提供该局的洁净服务。在一九九七年进行外判工作时，设施管理部安排：

- (a) 清洁组提供一般洁净服务予办公室、贮物室、机房、运动员宿舍及旅舍、更衣室、洗手间、实验室、医疗室及所有室外地方(不包括园景区)；及
- (b) 设施事务组提供洁净服务予室内及室外体育设施。

5.11 审计署注意到：

- (a) 在一九九七年的一般洁净服务外判工作中，康体局不慎把室内及室外体育设施的洁净服务亦包括在招标文件内，这些服务不在一般洁净服务范围内，而且康体局打算设施事务组继续提供该类服务；
- (b) 设施管理经理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举行招标简报会前，已知悉上文(a) 分段所述的不慎情况，但由于招标文件已经发出，故康体局员工在简报会上口头通知各投标者，所有室内及室外体育设施的洁净服务应豁除于招标文件订明的所需工作外；及

- (c) 结果，所有投标者在递交的投标书内均确实表示同意提供标书所订明的所有洁净服务，包括室内及室外体育设施的洁净服务。终于，由于投标价太高，所有标书都不获接纳。洁净服务遂继续由康体局员工提供。

审计署对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的意见

为饮食服务进行的招标

5.12 审计署发现，康体局就饮食服务外判的方案，所作的财务评估乃基于过份高估了饮食服务收入的预测(见上文第5.6段)。由于1997-98年度饮食服务的实际收入下降(见上文第5.7(a)及(b)段)，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应：

- (a) 将饮食服务外判时，先考虑饮食服务收入趋势的改变，然后才预测1998-99年度的饮食服务收入；及
- (b) 按预测饮食服务收入的不同假设进行敏感度分析，以评估外判方案在财政上是否可行。

5.13 审计署亦发现，康体局就外判饮食服务方案所作的财务评估有错误及遗漏之处(见上文第5.8段)。审计署评估过1998-99年度期间提供的饮食服务，发现由康体局内部提供饮食服务，出现了200万元的实际亏损(见上文第5.9段)。审计署的评估结果与康体局的财务评估所得的结论截然不同，康体局财务评估的结论指出，由康体局员工提供饮食服务可带来约400万元的净盈余(见上文第5.5段)。基于审计署的发现，审计署认为，康体局并没有公平和具意义地评估所收到的投标书，因此财务评估所作的结论令人存疑。

为一般洁净服务进行的招标

5.14 审计署注意到，一般洁净服务招标文件不应包括室内及室外体育设施的洁净服务，因为康体局的原意是由设施事务组继续提供这些服务(见上文第5.11(a)段)。审计署认为，因不慎而把大于实际所需的服务范围包括在招标文件内，导致投标书不获接纳，也延误了外判一般洁净服务。

审计署对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的建议

5.15 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

- (a) 确保日后：
 - (i) 康体局对外判服务方案进行财务评估时，采用切实的收支预测；及
 - (ii) 按收支的不同假设进行敏感度分析，以评估外判服务方案在财政上是否可行；

- (b) 确保日后对外判服务方案进行财务评估时，以内部及外间服务供应商的适当及正确的收入和支出资料计算；
- (c) 确保日后投标文件内订明的服务要求于事后凡有重大变动，均发出投标附录，以书面妥为告知投标者，方为良好做法；及
- (d) 进行另一次招标工作，以确定外判饮食服务及一般洁净服务的真正成本及效益。

康体局的回应

5.16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康体局相信，在进行外判时，有关收支是对康体局饮食服务的切实预测。评估结果逆转，主要是由于1998-99年度饮食服务的实际收入远远低于外判时所预测的数字。当时实在不可能预测市况急速衰退(即1997-98年度的金融风暴)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市况衰退会持续多久；
- (b) 对康体局外判的工作现正制定评估指引，务求进一步巩固评估过程。康体局已承诺研究收支预测程序，查看有哪些地方可进一步改善，而近期已采用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技巧，作为标准评估程序；
- (c) 就1997-98年度为康体局一般洁净服务所进行的招标工作而言，康体局深信，投标者清楚了解有关服务的范围，因为所收回的一般洁净服务的投标价格只略高于康体局的清洁组在相同工作范围下的成本。此外，安排投标者参观时，并无包括康体局所有室内及室外体育设施场地。由于室内及室外体育设施的洁净工作需要大量人手，因此，如投标者将室内及室外体育设施的洁净职务包括在其投标书内，应会令成本额外增加约25%；及
- (d) 自一九九七年起，康体局已实行将订明在投标文件中有关服务要求的所有变动，以书面传达投标者。是次未有以书面确认一般洁净服务招标文件中的变动，实属个别独立事件。

审计署对跟进检讨内部服务的意见

5.17 一九九八年二月，康体局政务委员会赞同康体局管理层的建议，除保安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外，饮食服务、一般洁净服务及园艺服务，均应继续由内部提供。该委员会并提出忠告，康体局管理层有责任确保会设立机制，以监管这些服务的成本效益。

5.18 可是，审计署发现，康体局管理层并无进行内部检讨，评估由内部提供的饮食服务、一般洁净服务及园艺服务，也没有监管内部服务的表现，与所订下的指标比较。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有需要继续监管康体局内部服务的成本效益。

审计署对跟进检讨内部服务的建议

5.19 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密切监管由康体局员工提供的服务的成本效益，尤以饮食服务、一般洁净服务及园艺服务为然。

康体局的回应

5.20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尽管康体局并无进行正式的内部检讨，将内部服务的表现与订下的指标比较，但康体局已密切监管饮食服务及一般洁净服务，以确保他们的服务符合成本效益。

审计署对进一步将服务外判的意见

5.21 如上文第5.1段所述，顾问在一九九六年估计，将康体局的服务外判可将其每年的营运成本减低20%。到目前为止，康体局只将泳池救生员及洁净服务，以及保安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外判。第二阶段的外判工作并无如期(见上文第5.3段)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展开。尽管审计署注意到，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康体局已采取行动，准备将其饮食服务及体育用品店业务(见上文第5.4段)外判，但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应继续将康体局更多服务外判，以进一步节省营运成本。

审计署对进一步将服务外判的建议

5.22 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从速采取行动，完成康体局第二阶段的外判工作，以进一步减低其营运成本。

康体局的回应

5.23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延迟展开康体局第二阶段外判工作，主要是由于整体经济不景、政府在一九九八年进行区域组织的检讨及康体局进行员工重组计划；及
- (b)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康体局的有关委员会决定及批准康体局第二阶段的外判工作将在2001-02年度进行。

第 6 部分：体育总会拨款的管理

给予体育总会的拨款

6.1 1999–2000 年度，政府给予康体局的资助金中，有6,400 万元(即30%) 是用来支付体育总会的职员开支、办事处开支、体育活动开支、在香港主办大型国际赛事的开支和核数费用。现时接受康体局拨款的55个体育总会中，有13个体育总会是筹办重点发展体育项目的(见附录K)。

给予体育总会作职员开支的拨款

6.2 体育总会是按照下文表四所列的人员编制比例，获拨款聘用职员。所聘用的职员须符合康体局订明的资历，并须按照康体局订明的薪级表支付薪金。1999–2000年度，体育总会职员开支所需拨款共达2,700 万元(见下文图二)。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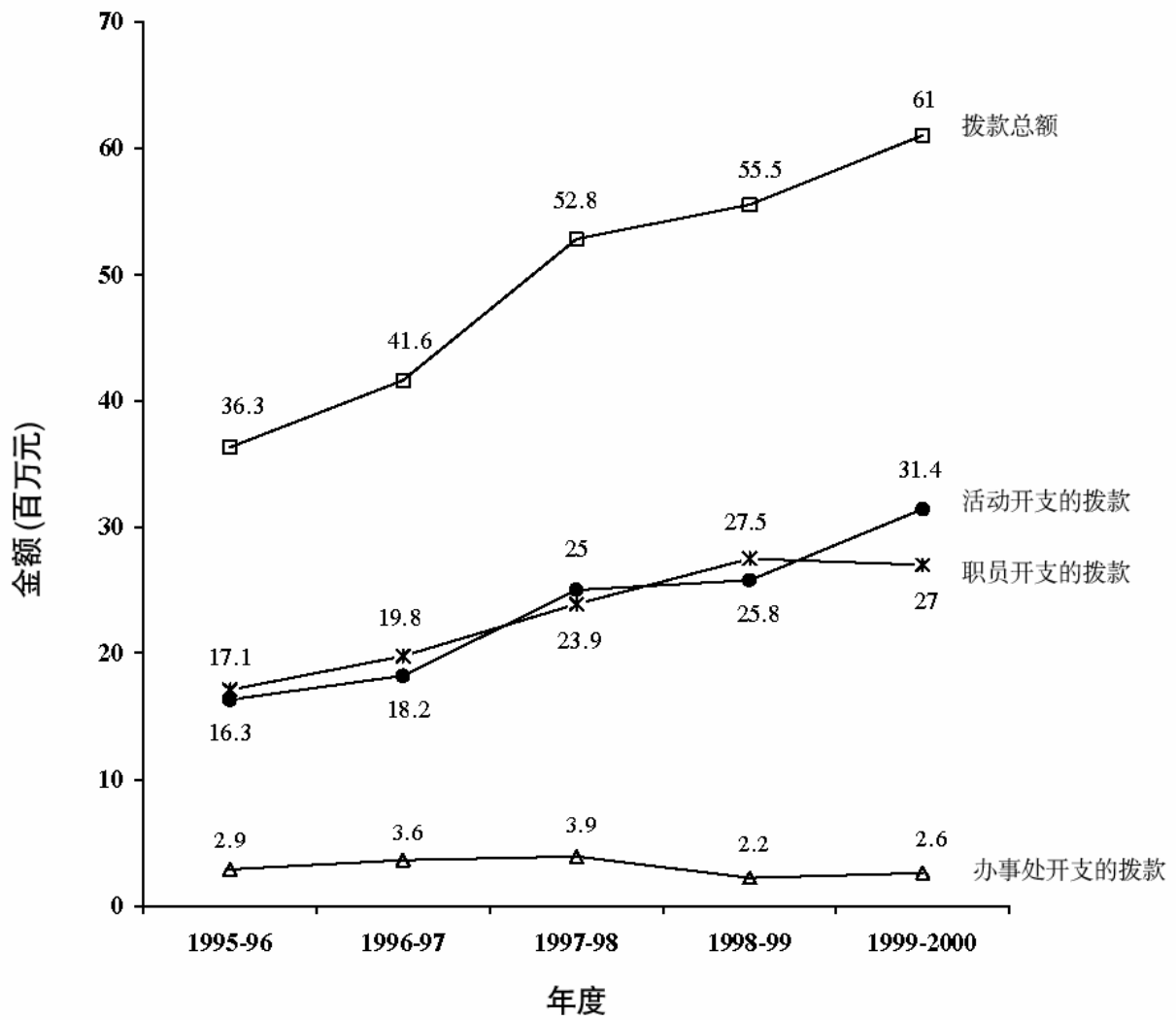
体育总会获拨款可聘用职员的最多人数

体育总会筹办的 体育活动类别	可聘用职员的最多人数
重点发展体育项目	5
非重点发展体育项目	3
多类型体育项目(如体操、伤残及弱智人士体育项目)	4
重点发展队际体育项目或前重点发展队际体育项目	4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图二

1995-96 至1999-2000 年度给予体育总会的拨款



说明： —▲— 办事处开支的拨款
—×— 职员开支的拨款
—●— 活动开支的拨款
—□— 拨款总额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6.3 审计署留意到:

- (a) 在合共55个体育总会中, 54个体育总会均分别获提供资助, 聘用至少一名职员; 及
- (b) 1999-2000 年度, 体育总会以康体局的拨款聘用了职员 144 名, 包括全职职员 122 名及兼职职员 22 名(见下文表五)。

表五

1999-2000 年度体育总会
以康体局拨款聘用的职员

职级	全职 (人数)	兼职 (人数)	总数 (人数)	
行政总监	8		8	
教练总监	4		4	
技术干事	7		7	
高级体育干事	13		13	
体育干事	37	3	40	
行政助理	53	19	72	
	<hr/>	<hr/>	<hr/>	
	总计	122	22	144
	<hr/>	<hr/>	<hr/>	

资料来源: 康体局的记录

审计署对体育总会职员开支的拨款的意见

6.4 审计署审查过康体局拨款予体育总会作职员开支的原则, 结果显示, 康体局的康体发展经理在拨款予体育总会作职员开支时, 已考虑若干一般因素, 包括体育总会活动的规模及未来发展, 但康体局并未订立生产力准则, 以客观地评估体育总会的人力需求。审计署发现:

- (a) 体育总会在1999-2000 年度以康体局拨款聘用的144 名职员中, 有72 名(即 50%) 为行政助理(见上文第 6.3 段表五); 及

- (b) 行政助理的职责是执行办事处的行政及文书工作，并为体育总会的干事提供会计、秘书及其他支援服务。

6.5 审计署认为：

- (a) 应严密监管给予体育总会作职员开支的拨款，使给予体育总会的拨款总额中，大部分可用于资助体育活动；
- (b) 既然55个体育总会中，有42个的办事处设于香港大球场旁的体育大楼，康体局应考虑设立一支中央行政 / 文书职员队伍，为该大楼的体育总会提供支援服务，代替拨款予个别体育总会自聘职员，务求减少以康体局拨款聘用的职员总人数；及
- (c) 既然康体局一些部门的办事处亦设于体育大楼，若进一步把设于体育大楼内的康体局与体育总会的行政 / 文书职员集中共用，便可节省更多开支。

审计署对体育总会职员开支的拨款的建议

6.6 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

- (a) 订立生产力准则，务求更准确及客观地评估个别体育总会以康体局拨款要聘用的职员人数；
- (b) 至于订立生产力准则后，从速采取行动修订个别体育总会的职员编制，以确保能尽量善用人力资源；
- (c) 定期进行检讨，以确定体育总会的活动有没有重大变动，若有变动，便相应修订其职员编制；及
- (d) 考虑可否将设于体育大楼内的康体局与体育总会的行政 / 文书职员集中共用，务求减少职员开支，并将因而节省的职员开支资助体育活动。

康体局的回应

6.7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除康体局现行的指引来厘定体育总会资助职员人数外，将参考其他公共机构拨款予社会服务团体(如社会福利署和公益金) 的做法，以考虑就此制订更明确的指引；
- (b) 康体局定期在每年的整笔拨款分配工作中，考虑各体育总会的活动规模和会员数目，以检讨体育总会的人力需求。如需增删资助职位便会向康体局有关委员会提交建议，并请全体大会核准；及

- (c) 现时，康体局已为体育大楼内的体育总会提供一些中央行政支援(如中央邮递、大量印刷及接待服务)。康体局在征询各体育总会的意见后，将进一步探讨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对监察体育总会表现的意见

6.8 现时，康体局康体发展部约有十名职员负责监察体育总会的表现。1999–2000 年度，这些职工成本总额达430万元。为监察体育总会的表现，康体局职员须不时视察体育总会的场地、出席体育总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并就视察和出席会议事宜拟备报告，提交给精英培训及康体发展科总监。

6.9 审计署发现多年来康体局已制订了并使用一份清单，列出康体局职员在视察 / 出席会议时需要审查的项目，以及有一个标准表格，供记录视察 / 出席会议时的观察所得，但康体局并未就清单上个别项目须作进一步审查的特定范畴、审查的深入程度及报告审查结果的事宜，制订任何指引。为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妥善地监察体育总会的表现，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有需要制订这些指引。

审计署对监察体育总会表现的建议

6.10 为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妥善地监察体育总会的表现，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

- (a) 制订有关审查体育总会的明确指引；及
- (b) 就康体局现行清单上须作深入审查的个别项目而言，确保有关指引涵盖须作进一步审查的特定范畴、审查的深入程度，以及报告审查结果的事宜。

康体局的回应

6.11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将会检讨审查体育总会的指引，并将其包括在康体局的执行指引内，以加强监察制度；及
- (b) 将视察体育总会的活动及出席体育总会会议时，需要特别留意及审查的地方，包括在标准格式的报表中，以便在监察体育总会的表现时，保持一致。

内部审计

6.12 廉政公署分别在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的研究中建议：

- (a) 康体局应设立一个内部审计组，以审计其活动，并抽查各体育总会运用拨款的情况，因该等审计工作可有效防止不当行为及滥用拨款；及
- (b) 内部审计组须直接向康体局行政总裁及内部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该委员会由若干董事会 / 委员会成员组成。

6.13 然而，直至是项审查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完成时，康体局尚未设立内部审计组。康体局以令公帑的运用更具成本效益为理由，改而决定在2001-02年度外聘审计师，以审计经抽选的体育总会(下称随机内部审计)。该等审计工作的范围限于对有关体育总会的帐目报告、其受资助活动的内部监控及有否依循采购政策与程序的情况提出意见。

6.14 每个获康体局拨款的体育总会，若首次津助额多于80,000元，须向康体局提交经审核的周年帐目报告，或若首次津助额相等于或少于80,000元，则须提交周年帐目报告。首次津助额不包括职员开支及核数费用的拨款。

审计署对内部审计的意见

6.15 审计署发现：

- (a) 对体育总会的帐目报告进行的随机内部审计，重复了对首次津助额多于80,000元的体育总会的审计工作(见上文第6.14段)，因为有关体育总会已外聘审计师负责审计其帐目；及
- (b) 康体局的随机内部审计不包括检讨康体局的活动及抽查有关体育总会运用拨款的情况。

6.16 审计署认为：

- (a) 为节省审计成本，康体局管理层应重新考虑随机内部审计是否需要包括审计首次津助额多于80,000元的体育总会的帐目报告；及
- (b) 康体局管理层有需要扩大随机内部审计的范围，以包括检讨康体局的活动及抽查体育总会运用拨款的情况，因为该等审计工作可为康体局管理层提供有用资料，说明有关拨款的运用是否符合经济原则、具效率和成效。

审计署对内部审计的建议

6.17 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

- (a) 对首次津助额多于80,000元的体育总会，考虑将其帐目报告的审计，从随机内部审计中删除；及

- (b) 扩大随机内部审计的范围，以包括检讨康体局的活动及抽查体育总会运用拨款的情况。

康体局的回应

6.18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并答应考虑扩大随机内部审计的范围，以包括检讨康体局的活动。

第 7 部分：体育大楼的管理

体育大楼

7.1 体育大楼建于一九九二年，属于香港大球场重建计划其中一部分，建筑及装修费用均由赛马会资助。体育大楼在一九九四年三月落成后，便交由政府管理。一九九四年四月，政府与康体局签订租约，按每年象征式租金一元，委托康体局负责管理体育大楼。租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为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发出六个月通知终止租约，否则租约会自动再续期五年。

7.2 兴建体育大楼的理由：

- (a) 为本地体育界提供专为配合他们的需要而设的中央设施及服务；
- (b) 使体育总会、政府、康体局及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能更有效地沟通；
- (c) 令体育总会之间可进行更多交流，俾能共同提出主张及分享经验；
- (d) 减少资源重迭及促进本地体育界工作；及
- (e) 令公众人士、传媒、多项运动服务团体及商界可更容易接触本地体育界。

7.3 体育大楼楼高两层，每层实用面积约为2 438平方米，为体育总会及康体局提供办公室、储物室、泊车位及公用设施(包括一个演讲厅、多个会议室、一个新闻发布室及职员休息室)。按照康体局的政策，体育总会可免费使用办公室、储物室及会议设施，其中办公室面积是按康体局订立的使用空间标准，提供予体育总会。倘要求超出康体局所提供的使用空间标准，须视乎是否有地方可供使用，并须支付低于市值的租金，方可获分配额外的办公室或储物室面积。余下的写字楼、储物室、泊车位及会议设施会按低于市值的租金，租予与体育有关的商业机构或与体育有关的非牟利机构。

体育大楼的会计事宜

7.4 体育大楼的帐目属于康体局帐目的一部分。所有与体育大楼运作有关的收入与开支，均记入康体局帐目中的一个独立的成本中心。下文表六列出由1994-95 至1999-2000 年度体育大楼的营运业绩。

表六

1994-95 至1999-2000 年度体育大楼的营运业绩

年度	收入 (\$'000)	开支 (\$'000)	营运盈余 / (亏损) (\$'000)
1994-95	1,677	4,821	(3,144)
1995-96	3,779	3,203	576
1996-97	5,164	4,192	972
1997-98	4,255	4,882	(627)
1998-99	3,114	3,759	(645)
1999-2000	2,839	3,720	(881)
总计	20,828	24,577	(3,749)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7.5 体育大楼在一九九四年移交康体局时，当时的文康广播局局长向康体局表示，按照一般原则，移交体育大楼的管理权予康体局，条件是不得引致政府日后需提供非经常或经常拨款。根据政府与康体局签订的体育大楼租约第3(r)条款，康体局须就使用、占用及管理该物业而备存妥当的帐册及帐目，并容许政府的代表在任何合理时候审查这些记录，以确保康体局妥为遵从第3(q)条款。根据该条款，康体局须将所有来自体育大楼的收入、收益或利润用于该大楼的维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香港的体育发展。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会计事宜的意见

7.6 审计署发现康体局没有根据体育大楼租约第3(r)条款，拟备有关体育大楼运作的独立帐目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及收支帐)。由于没有拟备独立帐目报表，因此难以确定过去六年体育大楼的盈余 / 亏损，如何应用在体育大楼的维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香港的体育发展。

7.7 审计署亦发现：

- (a) 在 1994-95 至 1999-2000 年度六年间，由体育大楼固定资产及装修工程所引致的非经常开支，共达 1,200 万元；
- (b) 体育大楼的固定资产已记录在康体局固定资产登记册上；及
- (c) 在1994-95至1996-97 年度这三年，体育大楼成本中心的报表中，并没有包括体育大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1997-98 年度起，才将折旧包括在体育大楼成本中心的报表中。

7.8 审计署根据上文第7.7 段所述的审查结果，认为难以确定：

- (a) 在1994-95至1999-2000年度过去六年，体育大楼每年的非经常开支总额；
- (b) 在过去六年，用作资助体育大楼非经常开支的经费来源；及
- (c) 由1994-95 至1996-97 年度三年间，体育大楼真正的营运业绩。

7.9 如上文第7.5段所述，根据体育大楼租约，政府的代表应定期审查为体育大楼拟备的帐册及帐目，以确保康体局妥为遵从第3(q) 条款，即所有来自体育大楼的收入、收益或利润，须用于该物业的维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香港的体育发展。然而，审计署未能发现自一九九四年体育大楼的管理权移交康体局以来，政府的代表曾审查过该等帐目的任何记录。

7.10 审计署认为：

- (a) 为遵从体育大楼租约条款，康体局应拟备有关体育大楼运作的独立帐目；及
- (b) 民政事务局局长应定期审查体育大楼的帐册、帐目及其他会计记录，以确保遵从政府在体育大楼租约上订明的规定。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会计事宜的建议

7.11 审计署建议：

- (a) 康体局行政总裁应根据体育大楼租约，拟备有关该大楼运作的独立帐目，以便民政事务局审查这些帐目；及
- (b) 民政事务局局长应：
 - (i) 从速采取行动，确保政府在体育大楼租约上订明的规定(即康体局须将所有来自体育大楼的收入、收益或利润，用于体育大楼的维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香港的体育发展)，得以妥为遵从；及

- (ii) 定期审查体育大楼的帐册、帐目及其他会计记录，以确保政府在体育大楼租约上订明的规定，日后得以遵从。

康体局的回应

7.12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康体局虽然同意审计署的意见是有理据的，但审计署所提出的问题只关乎财务报告在当时所采纳的格式与编制，因为体育大楼的业务是以一套特定的会计代码独立记入康体局的总分类帐中；及
- (b) 康体局同意拟备体育大楼运作的独立财务报表，以便民政事务局按照体育大楼租约的规定，审查体育大楼帐目。

当局的回应

7.13 民政事务局局长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会与康体局联络，以确保政府在体育大楼租约订明的规定，日后得以遵从。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会议设施使用率的意见

7.14 体育大楼的会议设施包括一间会议厅、一间演讲厅及七间会议室。审计署发现：

- (a) 这些会议设施主要由各体育总会使用；
- (b) 在1999-2000 年度会议设施的整体使用率为50.7% ，其中体育总会占40.3%；及
- (c) 公司使用这些会议设施的百分比大幅减少，由1996-97年度的30.6% 下跌至1999-2000 年度的6.4% (见下文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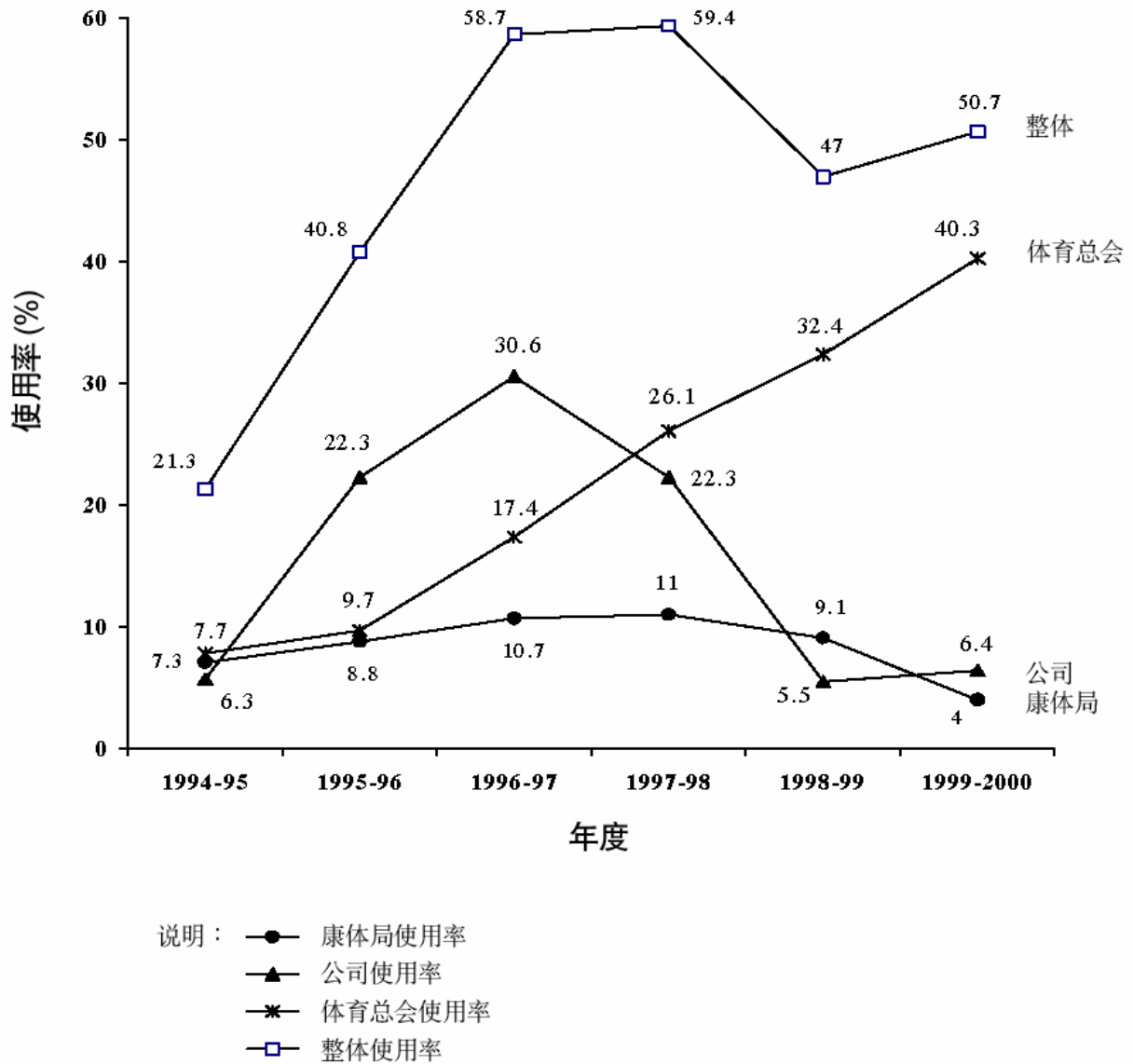
7.15 审计署的调查显示：

- (a) 一九九九年十月前，康体局甚少向商业机构 / 公司推广体育大楼可供使用的会议设施；及
- (b)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康体局已进行一些关于体育大楼会议设施的推广工作。结果，该等设施在1999-2000 年度的整体使用率轻微上升3.7% ，即是由47% 增至50.7% 。

审计署认为，康体局如更积极推广，可令商业机构 / 公司更多使用该等会议设施，因而增加体育大楼的收入。

图三

1994-95 至1999-2000 年度
体育大楼会议设施的使用率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康体局记录的分析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会议设施使用率的建议

7.16 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向商业机构 / 公司推广使用体育大楼的会议设施，从而增加体育大楼的收入。

康体局的回应

7.17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由于体育大楼位于香港大球场旁，使用者不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达；
- (b) 与以往比较，目前有更多体育总会设于体育大楼(即比对于1998-99年度的38个体育总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共有42个)。这就是说，可供商业机构 / 公司使用体育大楼会议设施的时间，以及体育大楼因此所得的收入，均会进一步减少；及
- (c) 随着康体局在2001-02年度实施体院设施推广计划，体育大楼会议设施的推广及市场拓展工作的数量及范围，预期可进一步得以扩大。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停车场使用率的意见

7.18 体育大楼地下用作停车场。现时，体育大楼停车场设有月租车位38个及时租车位18个。审计署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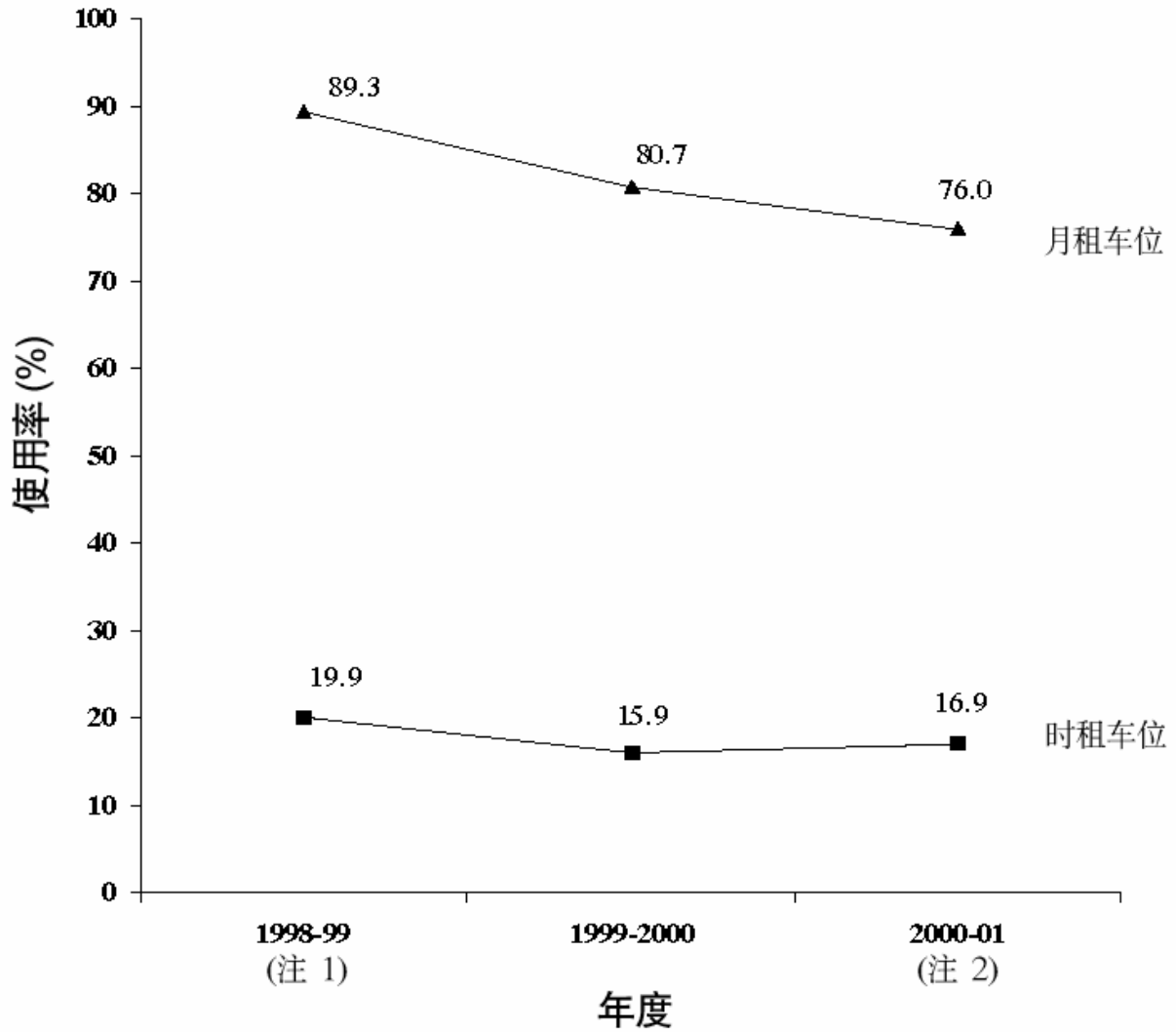
- (a) 体育大楼停车场月租车位的使用率由1998- 99 年度的89.3% ，下跌至2000-01 年度的76% (注10)；及
- (b) 体育大楼停车场时租车位的使用率由1998-99年度的19.9% (注11)，下跌至2000-01 年度的16.9% (注10 及见下文图四)。

注10：2000-01年度的使用率是根据二零零零年四月至十月期间的所得数据估计的。

注11：1998-99年度的时租车位使用率是根据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间的实际使用率估计的。

图四

1998-99 至2000-01 年度
体育大楼车位使用率



说明： —■— 时租车位
—▲— 月租车位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附注：未能取得1998-99 年度前的使用率统计数字。

注1：1998-99年度的时租车位使用率是根据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
年三月期间的实际使用率估计的。

注2：2000-01年度的使用率是根据二零零零年四月至十月期间的所得数
据估计的。

7.19 由于自1998-99年度起，体育大楼停车场的时租车位使用率偏低，以及月租车位使用率下跌(见上文第7.18段)，审计署认为，康体局管理层应寻求改善车位使用率的方法，从而增加体育大楼的收入。

审计署对体育大楼停车场使用率的建议

7.20 审计署建议康体局行政总裁应：

- (a) 从速进行检讨，以查明体育大楼停车场自1998-99 年度起使用率下跌的原因；及
- (b) 根据检讨结果，主动采取措施，招徕更多泊车人士，从而增加体育大楼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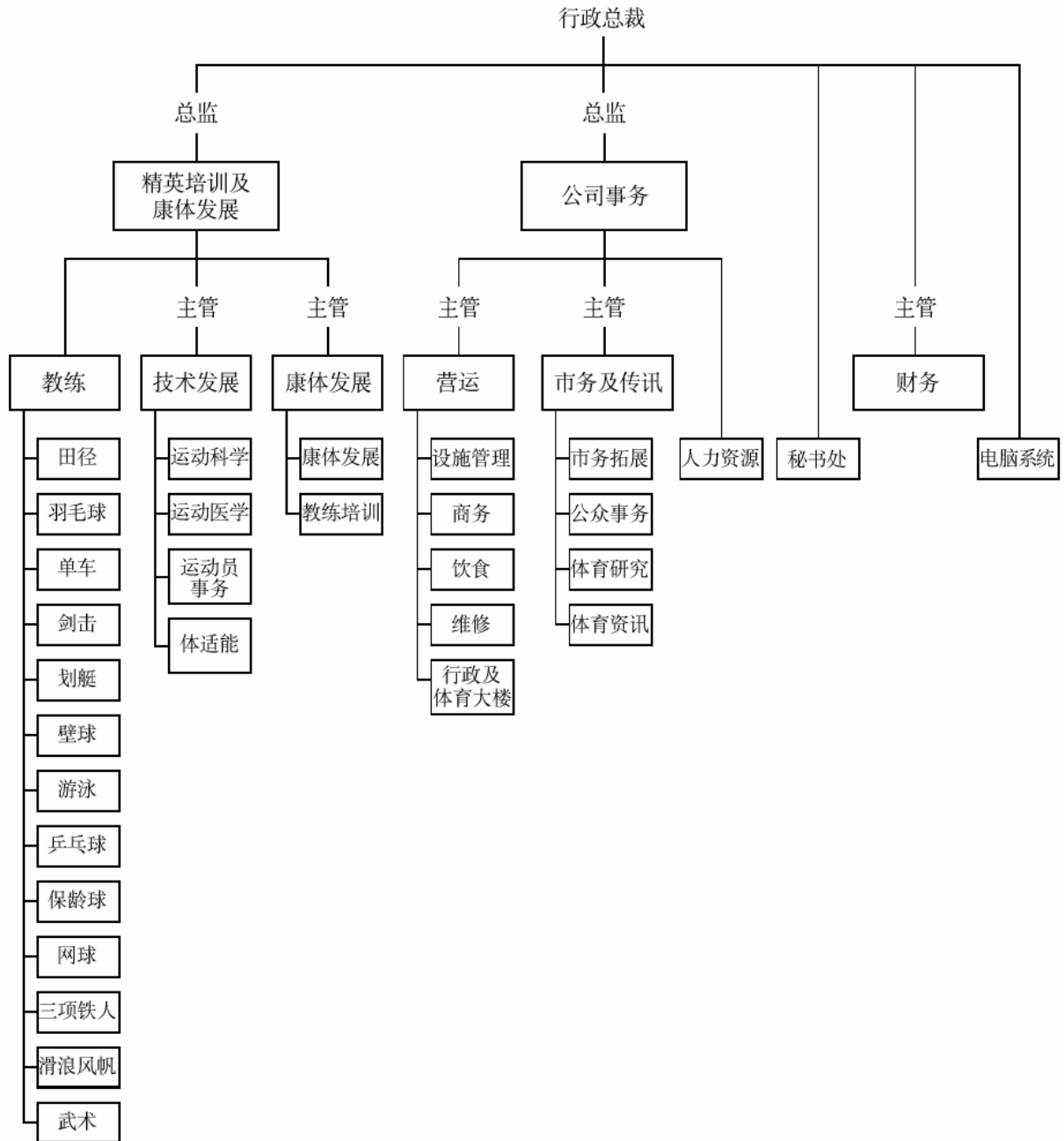
康体局的回应

7.21 康体局行政总裁接纳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康体局已定期对体育大楼停车场的使用率进行简要检讨，期望审计署所建议的检讨能有助更清楚了解停车场使用率下跌的原因；及
- (b) 随着康体局在2001-02年度实施体院设施推广计划，体育大楼停车场的推广及市场拓展工作的数量及范围，预期可进一步得以扩大。

康体局组织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情况)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附录B
(参阅第1.7 段)

年度	1990-91 至2000-01 年度 康体局的开支总额及政府资助金		政府资助金占 康体局开支总额的百分比
	康体局的 开支总额	政府资助金	(c) = $\frac{(b)}{(a)} \times 100\%$
	(a)	(b)	(c)
	(百万元)	(百万元)	(%)
1990-91	46.0	46.0	100
1991-92	50.9	50.0	98
1992-93	62.4	55.0	88
1993-94	100.8	160.9 (注1)	160
1994-95	118.6	73.3	62
1995-96	114.3	73.8	65
1996-97	115.6	78.4	68
1997-98	125.7	109.1 (注2)	87
1998-99	260.0	196.7 (注2)	76
1999-2000	266.4	215.1 (注2)	81
2000-01	289.6 (注3)	255.2 (注2及4)	88
		平均(注5)	85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及政府发表的《预算》

注1： 这款额包括拨给康体局1亿元的特别补助，以资助该局在1993-94 至1996-97 年度举办精英运动员强化培训计划。

注2： 这数字包括由政府的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所提供的基金。

注3： 这是康体局的预算数字。

注4： 这是2000-01 年度的估计数字。

注5： 平均百分比以下列方法计算：

$$\frac{1990-91 \text{ 至 } 2000-01 \text{ 年度的政府资助金总额}}{\text{相同时期的康体局开支总额}} \times 100\%$$

附录C
(参阅第2.6(a) 段)

2000-01 年度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条件
优于公务员相类职系的康体局员工类别

员工类别	康体局的 全年整套薪酬 福利条件 (注1)		职系 / 职级	公务员的 全年整套薪酬 福利条件 (注2)		薪级表 最低薪点 的相差		薪级表 最高薪点 的相差	
	薪级表 最低薪点	薪级表 最高薪点		薪级表 最低薪点	薪级表 最高薪点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a)	(b)		(c)	(d)	(e)=(a)-(c)	(f)= $\frac{(e)}{(c)} \times 100\%$	(g)=(b)-(d)	(h)= $\frac{(g)}{(d)} \times 100\%$
	(元)	(元)		(元)	(元)	(元)	(%)	(元)	(%)
行政总裁	3,091,197 (合约条款)	3,970,197	首长级 薪级表第四点	3,092,108	3,145,508	-911	-0.1%	824,689	26.2%
总监	1,841,437 (合约条款)	2,642,997	首长级 薪级表第一至二点	2,068,327	2,375,527	-226,890	-11.0%	267,470	11.3%
经理	616,697 (合约条款)	1,454,257	政务主任	694,560	1,156,920	-77,863	-11.2%	297,337	25.7%
	582,305 (离职金条款)	1,372,897				-112,255	-16.2%	215,977	18.7%

资料来源：康体局所列的相类职系名单及康体局、公务员事务局及库务局的记录

注1：康体局员工的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条件包括基本薪金、现金津贴、第13个月薪金、酬金/公积金、医疗福利、旅游保险和死亡及伤残福利，但不包括假期。

注2：公务员的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条件包括基本薪金及平均间接成本，该成本由退休福利、孤寡/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房屋福利、假期、度假旅费津贴、教育津贴和医疗及牙科福利组成。

沙田体育学院的体育设施

体育设施类别	数目	大约面积 (平方米)
高尔夫球练习场	1	16 650
草地足球场	2	14 630
田径场	1	10 636
网球场	15	10 292
人造草地足球场	1	8 424
镗形单车训练场	1	7 150
硬地足球场	1	3 528
环院缓跑径	1	2 000
篮球场	2	1 764
游泳池	1	1 551
羽毛球场	10	1 487
网球练习场	1	1 300
排球场	4	1 188
壁球场	12	1 008
室内网球场及武术场地	1	893
体操馆	1	805
推杆区	1	700
体能训练室	1	691
小型网球场	5	684
大堂活动场地	1	414
乒乓球枱	8	403
剑击场	4	403
外展训练场	1	240
三项铁人训练室	1	56
单车训练室	1	24
	总计	<u>86 921</u>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附录E
(参阅第3.3及3.17(a)段)

1996-97 至 1999-2000 年度体育会会籍按类别分析表

会籍类别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增 / (减) 百分比
	(a)	(b)	(c)	(d)	$(e) = \frac{(d)-(a)}{(a)} \times 100\%$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
少年会员	804	1 007	1 212	1 648	105%
个人会员	827	735	613	524	(37%)
家庭会员	172	165	146	130	(24%)
公司会员	52	58	50	35	(33%)
会员总人数	<u>1 855</u>	<u>1 965</u>	<u>2 021</u>	<u>2 337</u>	26%
	=====	=====	=====	=====	

资料来源: 康体局的记录

附注: 并无1996-97 年度前各体育会会籍的统计数字。

2000-01 年度康体局体育会各类会籍的年费

年费

体育会	少年会员	个人会员	家庭会员	公司会员 (注)
	(元)	(元)	(元)	(元)
羽毛球会	480	1,600	2,880	15,960
壁球会	450	1,100	2,000	15,960
游泳会	480	1,200	2,200	15,960
乒乓球会	450	1,100	2,000	15,960
网球会	1,200	2,280	2,980	15,960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注：每名公司会员会获发两张可转给他人使用的会员证，以供员工使用。

附录G
(参阅第3.6段)

2000-01 年度各类使用者使用体育设施的收费

体育设施类别	体育总会	个人会员	公司会员	教育机构	与体育有关的机构/ 政府部门	商业机构
	每小时收费 或特定收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人造草地足球场	120-360	185-375	340-630	155-650	340-630	490-770
羽毛球场	40-64	60-68	105-135	45-140	105-135	140-175
篮球场	35-180	51-180	120-250	42-255	120-250	136-290
草地足球场	170-270	不适用	420-630	210-670	420-630	670-840
硬地足球场	65-335	98-340	210-565	81-575	210-565	260-680
跳远 / 跳高 / 推铅球练习场	84-285	不适用	295-475	105-495	295-475	335-580
壁球场 —每45 分钟	25-42	32-38	48-64	30-67	48-64	67-84
游泳池						
— 每人 / 每次	不适用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每条线道 / 每小时	43-66	不适用	150-160	66-170	150-160	170-215
— 每个泳池 / 每小时	430-660	不适用	1,500-1,600	660-1,700	1,500-1,600	1,700-2,150
乒乓球枱	27-45	36-40	63-70	35-72	63-70	72-90
网球场	35-112	50-122	115-182	42-182	115-182	130-217
田径场	88-440	不适用	310-840	110-865	310-840	350-1,040
排球场	36-115	48-109	84-155	48-151	84-155	96-175
武术场地	160-240	不适用	425-670	200-640	425-670	640-800
运动日 — 每日	8,250-22,000	不适用	19,250-41,250	1,650	22,000-49,500	27,500-55,000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

附注：在运动日使用的体育设施包括：人造草地足球场和跳远 / 跳高 / 推铅球练习场及田径场。

1995-96 至1999-2000 年度各项体育设施的使用率

体育设施类别	使用率(%) (注3)					整体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游泳池	88.6	92.3	86.9	88.1	75.6	86.4
羽毛球场	62.9	60.7	53.6	54.4	55.5	57.4
人造草地足球场	52.9	67.1	47.3	45.4	49.5	52.5
乒乓球枱	49.8	67.8	41.4	43.8	56.7	51.9
草地足球场	51.9	69.5	36.9	43.5	40.4	51.4
网球场	54.1	58.5	58.4	50.1	32.9	50.5
室内网球场及武术场地 (注1)	69.7	62.0	44.7	21.1	35.3	47.9
体操馆	46.5	49.9	43.9	43.7	45.1	45.8
剑击场	34.9	32.9	38.1	40.3	41.3	37.5
田径场	36.7	39.2	37.4	36.2	35.3	36.5
壁球场	38.0	46.8	27.7	29.8	25.8	33.8
活动室	38.0	34.8	37.9	1.8	(注2)	31.0
硬地足球场	16.8	24.4	19.3	17.3	22.1	20.5
镗形单车训练场	22.5	16.7	18.5	18.9	21.1	19.4
大堂活动场地	18.0	9.0	12.7	23.8	9.7	13.8
篮球场	11.9	13.5	14.4	12.4	13.7	13.2
小型网球场	0.2	2.8	3.5	5.5	2.7	2.9
排球场	0.2	0	1.6	1.0	1.1	0.8
整体	47.8	52.3	44.2	43.2	39.2	45.3

资料来源: 康体局的记录

注1: 室内网球场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已用作武术训练场地。

注2: 活动室先前曾用作训练和举办康体局培训课程的多用途场地。整个场地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中改建作开敞式办公室, 以容纳康体局员工。

注3: 使用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frac{\text{该期间的实际使用时数}}{\text{该期间的可使用总时数}} \times 100\%$$

可使用总时数并不包括因维修关闭, 天气恶劣(适用于户外体育设施) 及农历新年的时数。

1995-96 至1999-2000 年度
按使用者类别分析的各项体育设施使用率

使用率(%) (注3)

体育设施类别	精英培训	体育总会	体育会会员	其他
游泳池	47.0	5.2	15.9	18.3
羽毛球场	30.2	1.8	13.8	11.6
人造草地足球场	15.6	3.3	15.6	18.0
乒乓球枱	31.3	5.4	3.1	12.1
草地足球场	16.9	9.5	11.9	13.1
网球场	10.0	7.7	23.6	9.2
室内网球场及武术场地(注1)	25.5	1.6	19.0	1.8
体操馆	27.1	9.3	0	9.4
剑击场	34.3	2.3	0	0.9
田径场	16.6	5.8	5.7	8.4
壁球场	22.7	1.5	4.2	5.4
活动室(注2)	8.0	3.7	2.6	16.7
硬地足球场	1.1	0.2	10.5	8.7
镗形单车训练场	13.7	4.9	0	0.8
大堂活动场地	2.9	1.5	0.2	9.2
篮球场	1.3	0.1	5.1	6.7
小型网球场	0	1.6	0	1.3
排球场	0.1	0.1	0	0.6

资料来源: 康体局的记录

注1: 室内网球场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已用作武术训练场地。

注2: 活动室先前曾用作训练和举办康体局培训课程的多用途场地。整个场地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中改建作开敞式办公室, 以容纳康体局员工。

注3: 使用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frac{\text{该期间的实际使用时数}}{\text{该期间的可使用总时数}} \times 100\%$$

可使用总时数并不包括因维修关闭, 天气恶劣(适用于户外体育设施) 及农历新年的时数。

审计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及
二十一日视察体育设施时发现的不依循康体局程序的事例

不依循程序的类别	日期	体育设施
(a) 没有在设施使用日期前两星期通知 场地租订处取消体育设施的内部租 订。	(i) 13.7.2000	四个壁球场
	(ii) 14.7.2000	四个壁球场
	(iii) 14.7.2000	五个网球场
	(iv) 14.7.2000	五个羽毛球场
(b) 精英培训部使用未经租订的体育设施	(i) 13.7.2000	一个网球场
	(ii) 21.7.2000	一个网球场
(c) 未经许可人士使用没有租订的体育 设施	(i) 14.7.2000	一个草地足球场
	(ii) 14.7.2000	一个硬地足球场
	(iii) 21.7.2000	一个网球场

资料来源: 审计署的视察记录

1999–2000 年度
筹办重点发展体育项目的体育总会名单

1. 香港业余田径总会
2. 香港业余剑击总会
3. 香港业余游泳总会
4. 香港羽毛球总会
5. 中国香港划艇协会
6. 香港单车联会
7. 香港壁球总会
8. 香港乒乓总会
9. 香港网球总会
10. 香港保龄球总会
11. 香港三项铁人总会
12. 香港武术联会
13. 香港滑浪风帆会

资料来源：康体局的记录